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少岚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银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具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阐述了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27,957,575.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中欣氟材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白云集团	指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徐建国
中科白云	指	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中玮投资	指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白云山庄	指	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白云宾馆	指	绍兴市上虞白云宾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白云宾馆有限公司）
白云建设	指	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富民村镇银行	指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宝科技	指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高宝矿业	指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长兴萤石	指	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埃克盛	指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雅鑫电子	指	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尼威化学	指	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高宝	指	香港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亚培烯	指	亚培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中欣智汇基金	指	杭州中欣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萤石	指	萤石，又称氟石，是氟化钙（CaF ₂ ）的结晶体
萤石原矿	指	已采出而未经选矿或其他加工过程的萤石矿石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注册申请称为

		新药申请，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
RTO	指	蓄热式排气处理装置
DCS	指	分布式控制系统的英文缩写（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在国内自控行业又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又称化学耗氧量，简称 COD，是利用化学氧化剂（如高锰酸钾）将水中可氧化物质（如有机物、亚硝酸盐、亚铁盐、硫化物等）氧化分解，然后根据残留的氧化剂的量计算出氧的消耗量；它和生化需氧量（BOD）一样，是表示水质污染度的重要指标；COD 的单位为 ppm 或毫克 / 升，其值越小，说明水质污染程度越轻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欣氟材	股票代码	002915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欣氟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Zhongxin Fluoride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XF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建国		
注册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6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69		
公司网址	http://www.zxchemgroup.com		
电子信箱	ysl@zxchemgrou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少岚	
联系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5 号
电话	0575-82738093	0575-82738103
传真	0575-82737556	0575-82737556
电子信箱	ysl@zxchemgroup.com	shengyh@zxchem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23626031R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属于氟化工精细化学品制造行业，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含氟的医药、农药、电子材料中间体的生产与研发。2019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2019 年公司再收购了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2022 年公司以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收购了江西埃

	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主营业务新增氟化氢、氢氟酸、硫酸及萤石矿的开采、选矿、第三代制冷剂、四代新型制冷剂、含氟新能源材料和高分子材料领域及销售等相关领域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9-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姚丽强、里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杨晓雨、彭奕洪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602,399,044.70	1,526,066,147.08	5.00%	1,034,176,4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903,787.41	173,674,633.17	6.47%	118,409,07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585,281.23	173,778,544.17	-1.26%	113,575,37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909,932.53	152,182,022.81	-54.72%	192,549,11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40	0.5764	-2.15%	0.5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40	0.5764	-2.15%	0.5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0%	14.10%	-3.00%	11.48%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3,007,334,202.48	2,264,576,896.41	32.80%	1,602,266,99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3,740,481.24	1,584,753,906.22	9.40%	1,010,879,576.2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5,203,445.84	411,832,043.24	369,315,359.48	426,048,19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86,278.18	50,295,695.48	30,087,260.47	62,434,55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15,945.93	48,115,156.79	28,187,144.79	56,567,03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0,957.65	38,739,970.71	-73,512,087.80	115,033,007.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0,040.45	-5,498,272.60	-6,023,526.76	拆除房产及机器设备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7,403.82	5,183,808.64	8,557,195.84	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转入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51,422.73	661,745.19	3,221,748.86	银行理财产品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994,480.90	433,419.06	406,222.21	福建省亿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法院处置部分被执行人保全财产，收回全部应收款。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系公司贸易类业务应

				收款项，已出现逾期，公司对已逾期部分款项 2021 年按 20%比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2 年已全部收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442.81	-1,537,029.13	0.00	捐赠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009.61	43,528.23	-391,738.55	代扣代缴税收返还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6,910.85	-608,889.61	936,198.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416.77	0.00	0.00	
合计	13,318,506.18	-103,911.00	4,833,702.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氟化工行业情况

氟化工是我国具有特色资源的优势产业，近年来我国氟化工基础及通用产品产量占全球的 55%以上，年产值超过 600 亿元，产业年增速在 15%以上。随着我国人们生活水平持续改善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迅猛发展，氟化工产品以其独特的性能，在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持续拓展应用。

近几年，在环保政策压力和技术进步推动的影响下，氟化工行业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应用。目前，汽车、电子、轻工、新能源、环保、航空航天等相关产业对高性能氟聚合物、新型制冷剂和含氟精细化学品需求迫切，氟化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氟化工产业已成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属于新材料领域的发展重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十一、石化化工”之“14、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为鼓励类产业。国家已经发布的多项政策也都明确提出了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例如《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重点提及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包括聚醚醚酮、聚酰亚胺等。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关于“十四五”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战略和任务”的重点工作指导：聚砜、聚苯砜、聚醚醚酮、液晶聚合物等高性能工程塑料。

目前，我国的氟化工产业正处于从氢氟酸等初级氟化工产品向含氟精细化工产品转型升级的过程中，下游传统的制冷剂需求稳定，而随着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异军突起，下游汽车、电子、轻工、新能源、环保、航空航天等相关产业对高附加值、高性能的氟聚合物和新型制冷剂市场需求迫切，中高端氟聚合物、新型制冷剂和含氟精细化学品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特别是新能源领域的含氟锂电材料、PVDF、半导体、光伏面板等对氢氟酸及萤石的需求将可能快速增长。

2、萤石矿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氟化工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萤石“是与稀土类似的世界级稀缺资源”。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萤石被列入我国“战略性矿产目录”。欧美等发达国家将萤石列入需重点保障的关键性矿种。萤石，又称氟石，作为现代工业的重要矿物原料，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国防、军事、核工业等领域，也是传统的化工、冶金、建材、光学等行业的重要原材料，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

根据百川资讯，目前国内萤石下游需求中，53%用于氢氟酸的生产，18%用于氟化铝，传统的钢铁、建材等行业需求约占 30%。其中氢氟酸作为萤石下游最主要的产品和整个氟化工产业链的起点，主要应用于制冷剂以及作为新能源、新材料、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原材料的含氟聚合物、含氟中间体和电子级氢氟酸等。目前，下游传统的制冷剂需求稳定，而随着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异军突起，这些领域使用的含氟材料有望成为氟化学工业的新支柱。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料 A	协议比价议价	22.76%	否	2,284.08	2,462.57
原料 B	协议比价议价	15.61%	否	98,364.64	88,462.07
原料 C	协议比价议价	7.44%	否	12,020.28	13,849.81
原料 D	协议比价议价	6.98%	否	812.18	548.38
原料 E	协议比价议价	6.36%	否	30,927.69	31,423.91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主要原料均为化工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经济复苏及供需紧张，大宗化学品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涨跌幅度。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无水氢氟酸	工业化应用	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生产装置反应炉内增加了内返渣工艺，加快反应速率及提高了反应效率	设备技术升级有利于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和降低废弃物的排放。
苯乙酮系列	工业化应用	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拥有“从结晶母液中高效回收 2,4-二氯-5-氟苯乙酮的方法”等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自主开发脚料与副产物绿色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针对性分离技术，实现生产过程形成的结晶和精馏脚料中产物与副产物的分离，提高产品收率的同时，对分离得到的副产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合成高附加值化合物，实现经济效率最大化，减少三废排放。
2,3,4,5-四氟苯甲酰氯	工业化应用	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拥有“2,3,4,5-四氟苯甲酰氯的化学合成方法”等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自主开发多步串联反应等技术，大幅减少操作工序、缩短操作时间，三废排放明显减少，反应收率显著提升。
BMMI	工业化应用	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采用三步合成法技术，通过对缩酮、氨化、环合三步反应的工艺优化，得到最佳的合成路线。其次：采用缩酮保护法技术，极大地提高了产物的收率与质量。	自主开发了 BMMI 产品的新合成工艺，新工艺具有反应选择性好、收率高、绿色环保等优点。
2,3,5,6-四氟苯系列	工业化应用	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拥有“一种 2,3,5,6-四氟-4-甲氧基甲基苯甲醇的合成方法”等国家发明专利 5 项	自主开发 7 个含氟芳香烃系列产品的绿色合成新工艺。新合成工艺具有原料价廉易得、反应步骤短、工艺条件温和、反应选择性好、反应收率好、产品纯度高、对环境友好等优点。
N-甲基哌嗪	工业化应用	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拥有“1-甲基哌嗪的制备方法”等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自主开发了 N-甲基哌嗪新的制备工艺，新工艺操作简单，原料廉价易得，反应条件温和，收率较好。
R245fa	工业化应用	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采用两步合成法技术，通过对调聚、液相氟化两步反应的工艺优化，得到最佳的合成路线。	自主开发了 R245fa 的连续化生产工艺，工艺操作简单，反应选择性高、反应收率好、产品纯度高、对环境友好。

			另外：采用高效连续生产分离技术，极大的提高了产物的收率和质量。	
--	--	--	---------------------------------	--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无水氢氟酸	4 万吨	109.20%	3 万吨/年	目前建设项目：4 万吨无水氢氟酸扩建到 7 万吨项目。
苯乙酮系列	3000 吨	102.70%		已建设完成，正常运行中。
2,3,4,5-四氟苯甲酰氯系列	2020 吨	90.32%		已建设完成，正常运行中。
BMMI	500 吨	126.09%		已建设完成，正常运行中。
2,3,5,6-四氟苯系列	1765 吨	93.82%		已建设完成，正常运行中。
N-甲基哌嗪	1200 吨	52.75%		已建设完成，正常运行中。
BPEF	1500 吨	0.04%		已建设完成，正常运行中。
硫酸	200000 吨	89.82%		已建设完成，正常运行中。
R245fa	10000 吨	25.80%	1 万吨/年	目前建设项目：扩建到 1 万吨规模项目。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苯乙酮系列、2,3,4,5-四氟苯甲酰氯系列、BMMI、N-甲基哌嗪、2,3,5,6-四氟苯系列、2,4,5-三氟系列、DFBP 等产品
清流氟新产业园	氢氟酸、硫酸
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	第三代制冷剂 (R245fa)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申请状态	批准文号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420 吨氟精细化学品及 5200 吨光电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已批复	绍市环审(2022)35 号
2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批复	明环评清函[2022]11 号
3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 1,3,3,3-四氟丙烯、年产 1 万吨 R134A、年产 1 万吨 R-1233ZD 改建项目	已批复	鹰环函字[2022]30 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有效期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1	中欣氟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浙)XK13-008-00029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	是
2	中欣氟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21]-D-1179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29 日	是
3	中欣氟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20]-D-2224 2020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是
4	中欣氟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书编号：330612048 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	是
5	中欣氟材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证书编号：(浙)3S33068200032X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是

6	中欣氟材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证书编号：（浙）3S33068200052X 2020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	是
7	中欣氟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1年9月24日—2024年9月24日	是
8	中欣氟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01854749 （长期有效）	
9	中欣氟材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3306965742（长期有效）	
10	中欣氟材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编号：16020112372200000200 （长期有效）	
11	中欣氟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04538512 （长期有效）	
12	中欣氟材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编码：360696109C（长期有效）	
13	中科白云	《农药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农药经许（浙）33060420141 2019年3月20日—2024年3月19日	是
14	中科白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绍市安经（爆）字[2021]030128 2021年9月6日—2024年9月5日	是
15	高宝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闽）XK13-006-00011 2022年3月2日—2026年9月1日	是
16	高宝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闽）WH安许证字[2011]000003（换） 号 2023年2月15日—2026年2月14日	是
17	高宝科技	《移动式压力 容器充装许可证》	证书编号：TS9235030-2023 2019年12月5日—2023年10月27日	是
18	高宝科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书编号：35042300025 2023年3月15日—2026年3月14日	是
19	高宝科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闽）3S35042332001 2022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是
20	高宝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4938310 2015-12-30 长期有效	
21	高宝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证书编号：AQB350423WHIII2016000486	
22	尼威化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0]201977(Y) 2020年6月5日—2023年6月4日	是
23	尼威化学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4	长兴萤石	《采矿许可证》	2021年6月15日—2030年6月15日	是
25	长兴萤石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闽）FM安许证字[2022]G19号 2022年9月6日—2025年9月5日	是
26	长兴萤石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闽）FM安许证字[2021]G30号 2021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0日	是
27	长兴萤石	《爆破作业单位 许可证（非营业性）》	证书编号：3504001300128 2022年9月14日—2024年12月28日	是
28	长兴萤石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证书编号：（闽）AQBKIII【2012】GMX01	
29	江西埃克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赣）XK13-008-06001 2023年01月16日—2028年01月15日	是
30	江西埃克盛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赣）WH安许证字[2021]1138号 2021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26日	是
31	江西埃克盛	《气瓶充装许可证》	证书编号：TS4236043-2026 2022年10月27日—2026年7月12日	是
32	江西埃克盛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书编号：36062200005 2023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是
33	江西埃克盛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证书编号：（赣）3S360600221100001 2022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	是
34	江西埃克盛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鹰 AQBHGIII202200001 2022年11月01日—2025年11月	是
35	江西埃克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证书编号：04530078	是

			长期有效	
--	--	--	------	--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中欣含氟化学品与新材料研究院，以往连续几年的研发投入均占销售收入的 4%左右。现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比例有所下降，但公司还是逐年在增加每年的研发投入。公司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的认证，配置了先进的机器设备，在提高劳动效率的同时保证了产品品质。公司还利用多功能分析软件，提高产品的综合设计水平。公司建设有独立分析检测和研发中心，配置了完善的试验设备，引进了德国埃菲德微反应器、液相色谱、离子色谱等高档研究和测试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申请发明专利 8 项（其中一项为 PCT 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同时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7 项；全年共获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2 项。报告期末累计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42 项，国外发明专利 3 项，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30 项。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依靠多年以来构建的综合性生产平台，做深、做强氟化工行业中的精细氟化学品子行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加大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方面的投入，积极推进本公司产品向多样化、高端化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 2,3,4,5-四氟苯系列、2,3,5,6-四氟苯系列两大多氟代芳环化合物系列，共计十多个产品。此外，公司采用共性技术，先后开发了以莫西沙星环合酸、奈诺沙星环合酸为代表的氟喹诺酮类环合酸系列产品，将公司的产业链往下游推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正在集中精力研发及组织建设生产新型电解液电解质如六氟磷酸钠、双氟磺酰亚胺锂、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锂等为代表的新能源电子化学品以及第 4 代制冷剂、三氟系列产品，将极大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使公司向高端产品迈进，避免因单一产品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研发融入生产环节，在生产过程中，开展数据的收集、参数的分析、工艺的改进等研发工作，不仅大大节省研发费用，也显著提升了研发效果。

（二）产业链完整和基地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基础配套原料萤石、氢氟酸、氟制冷剂、含氟精细化学品等在内的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经过 23 年的深耕主业、创新发展，逐步形成了原辅材料自我配套、产业集聚协同效应明显的国内领先的氟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公司竞争模式由单一产品竞争向产业竞争、产业集群竞争转变。一是业务范围已从传统含氟医药、农药中间体，拓展到萤石矿资源开采、含氟新能源材料、含氟高分子材料、氟电子化学品、新型环保制冷剂等领域，已基本完成萤石-氟精细化学品全产业链布局；二是经营地和产能布局横跨浙江、江西、福建三地；三是公司下辖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全资孙公司 1 家，形成“一个总部管控中心+四个生产基地”的发展格局，初步具备集团化运作架构特征。

公司主要业务基地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被列入环杭州湾产业带、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是浙江省十四个产业集聚区之一、“十大最具投资价值工业开发区”之一。开发区内集聚染料、颜料、医药中间体、生物化工等各类化工企业 300 余家，在化工专业人才、原材料供应、产业链延伸、公用设施配套，特别是环境治理等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开发区已建立污水处理厂，实施废水集中收集，统一治理，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有效保护环境，降低环保风险。

（三）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作为传统的制造业，成本管理水平和较大程度上影响企业的经营效益。近年来公司狠抓成本管理，确保成本管理优势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及时、低价地采购奠定了基础。在生产方面，公司通过发挥规模效应、改进工艺流程等方法以降低成本。此外，公司凭借二十多年的经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在确认订单后能快速、合理地组织生产，有效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起适合自身的成本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ERP 系统，实现资金流、物流、信息流的统一管理，实现业务数据共享，决策命令准确传达，及时了解公司实时运行状况及潜在问题；建立成本预算管理体系，由财务管理部门对原材料和配件成本的变化进行实时监控和测算，要求研发技术部门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尽可能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将“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深入贯彻到日常管理的各个方面，将节能降耗落到实处；实时掌握公司财务信息，对于异常的成本费用项目波动情况，深入分析具体成因，落实责任，并及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良好的成本管控，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四）管理优势

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大部分从事本行业达十年以上，综合技术能力突出，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和市场营销经验，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变化，快速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同时公司主要骨干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建立员工与企业利益共享机制。公司的管理团队一直保持了较强的忧患意识，并做好应对各类风险的准备。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注重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且随着市场竞争形势的变化，不断优化自身的组织架构。通过加强人员培训、定岗定编以及考核激励制度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建立了较强的内控体系并严格付诸实施，对供应商和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对核心财务指标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原材料价格、产品售价等进行日常监控，保证公司能够健康运行。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在地缘冲突升级、通胀上行等不利因素的冲击下，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下滑。化工行业面临能源价格上涨，行业成本显著抬升，产品价格剧烈波动，行业景气度下降的不利形势。2022 年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经营环境复杂多变，建设项目点多线长的压力和挑战下，在公司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公司管理层负重拼搏、逆中求进，统筹推进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安全管理，强化人员组织和内外部协调，保障了生产原料稳定供应、产品及时销售。

1、强化经营管控，经营收入再创新高

报告期内，尽管面临诸多不利因素的叠加冲击与交织影响，公司加强经营指标分解落实、经营活动分析控制。强化年度预算管理，着力增收增效、降本增效，积极应对市场波动，严格费用支出，保证研发投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同时狠抓稳健运营、项目投建与风险管理，促使重大在建项目如期建设。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2,399,044.70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00%。其中高宝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515,464,241.37 元，同比下降 13.47%，中欣本部实现营业收入 960,396,074.13 元，同比上升 12.9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22,733,090.13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903,787.41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585,281.2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6%；实现每股收益 0.5640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5%。

2、坚守技术创新，重点项目建设

2022 年公司在巩固现有电子新材料中间体产能与产业竞争力优势基础上，依托中欣研发效率与上游福建高宝科技生产平台支撑优势，进一步开发和拓展聚醚醚酮新材料中间体、电子氢氟酸等新兴市场需求与业务领域。

一方面重点项目建设是项目建设发展的主力军，重点新项目建设快速推进，为公司未来发展积蓄能量。一年来，公司严格根据项目建设规划，稳抓重点项目建设节点，推进“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年产 1420 吨氟精细化学品及 5200 吨光电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5000 吨氟苯项目”“年产 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等 15 项大型重点项目及技改项目的建设。福建基地氟苯、年产 7 万吨氢氟酸、年产 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在 2022 年已开工建设，预计在 2023 年 3 月份、4 月份、7 月份开始逐步试生产；浙江基地二氟二苯酮在 2022 年已开工建设，预计在 2023 年 4

月份开始试生产；江西基地 245fa 扩建项目、5000 吨 R1234ze 与 1 万吨 R1233zd 项目开工建设，预计分别在 2023 年 3 月份、5 月份、9 月份开始试生产。

其次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车间的建设与改造是当前阶段的重点工作，2021 年开始建设的 2.0 智能化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4 月份建设完成，并于 5 月底通过绍兴市上虞区化工产业改造提升 2.0 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现场验收，累计投入智能化改造款 1800 余万元。通过建设新的智能化车间、老车间的关键工艺自动化无人值守改造、总控室（数据中心、网络系统、指挥中心）、增设人员定位系统、消防安全提升、建设实验室管理系统（网络化管理系统）等，物流运输、生产调度、检化验效率明显提升，绿色工厂、智慧工厂建设迈出重要一步。

3、科研项目聚焦重点，成果转化积极推进

2022 年，公司坚持研发以服务生产经营为核心，持续开发和改进工艺，全年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4,013.10 万元，公司研究院完成了“2,4,5-三氟苯乙酸”、“DEX 项目”、“四氟苯菊酯工艺”、“高纯四氟对苯二甲腈纯化工艺”、“对氟苯腈的合成工艺”、“四氟对苯二腈蒸馏纯化工艺”等 6 项工艺开发。

同时 0-Anilide 新合成工艺、新型苄系新材料单体合成工艺、双氟磺酰亚胺锂（钠、钾）盐的合成工艺、联萘酚的合成工艺、4,5-二氟邻苯二腈的合成工艺等 5 个项目正在研发阶段。公司一直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成长的重要驱动因素，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登记了较多的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投放市场，并持续聚焦于研发创新支撑的先进制造以及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以增强市场核心竞争优势，彰显效应。

公司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全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8 项（其中一项为 PCT 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同时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7 项；完成 5 个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完成“新型整合酶抑制剂 Bictegravir 关键中间体 2,4,6-三氟苄胺”、“新型喹诺酮类抗菌药关键中间体加雷沙星环合酯”、“4,4'-(六氟异丙烯)二酞酸酐 (6-FDA)”等 4 个浙江省工业新产品验收和 6 个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8 项，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 30 项，其中 3 项技术被评为国际先进水平。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被列为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A 类项目；公司荣获国家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4、坚持精细化管理，向智慧化与数字化转型

公司正确处理快速发展与提升竞争力的关系，始终坚持精细化管理。严格项目管理，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严格预算管理，强调源头降成本、过程控费用、终端增收益，实现成本费用全过程受控。第一加快推进数字网建设。在已推进各项信息化建设基础上，扩大业务活动试点范围，加快对信息平台统一建设，使更多业务流程信息化，以准确、及时、系统地汇集各信息流，实现生产经营等各种活动信息顺畅透明，提升各业务活动管理和决策效率。第二发挥财务共享平台优势。2022 年逐步完善了财务共享平台建设，实现财务核算与结算的流程化与规范化，提高财务管理效率，降低财务管理成本，提升管理者的财务决策水平。第三加快生产运营供应链管理的数据化与智能化落地。公司现有重点项目的“无人化”工厂将结合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进一步升级为数字化工厂。

5、强化安全生产理念，提升环境保护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坚持本质安全、绿色发展，完成一系列隐患消除、环境治理类改造项目，生命线工程进一步稳固。公司针对安全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重点，采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的思路，把安全生产责任管理落地到一线班长和员工。同时鼓励创新，致力于用新的技术节约能源，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6、完成江西埃克盛 51%股权收购工作，全氟化工产业链布局初步形成

公司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公司的产业链结构，积极寻求产业链优化和双向扩展，构建成“上下延伸、关联拓展、板块协同”的业务体系。2022 年 7 月公司完成江西埃克盛 51%股权收购工作，标志着公司业务范围已从传统含氟医药、农药中间体，发展为从萤石矿资源开采到含氟高分子新材料、含氟新能源材料、第四代环保制冷剂、含氟医药/农药中间体和电子级化学品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初步具备了氟化工全产业链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善制度建设，全面落实执委会制度，及时完成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利润分配等事宜，顺利实施了 2021 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积极推动重大投资项目落地实施。同时，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了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02,399,044.70	100%	1,526,066,147.08	100%	5.00%
分行业					
基础化工	514,273,405.05	32.10%	595,690,094.72	39.03%	-13.67%
精细化工	946,660,265.75	59.08%	791,190,339.59	51.85%	19.65%
其他	10,782,282.79	0.67%	5,648,909.25	0.37%	90.87%
贸易	79,387,879.10	4.95%	133,536,803.52	8.75%	-40.55%
制冷制	51,295,212.01	3.20%	0.00	0.00%	100.00%
分产品					
基础氟化工产品	514,273,405.05	32.10%	595,690,094.72	39.03%	-13.67%
医药化工产品	294,580,879.12	18.38%	217,245,169.96	14.24%	35.60%
农药化工产品	621,053,891.01	38.76%	508,256,513.18	33.31%	22.19%
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	31,025,495.62	1.94%	65,688,656.45	4.30%	-52.77%
其他	10,782,282.79	0.67%	5,648,909.25	0.37%	90.87%
贸易	79,387,879.10	4.95%	133,536,803.52	8.75%	-40.55%
制冷剂	51,295,212.01	3.20%	0.00	0.00%	100.00%
分地区					
国内	1,377,077,913.61	85.94%	1,339,802,115.39	87.79%	2.78%
国外	225,321,131.09	14.06%	186,264,031.69	12.21%	20.97%
分销售模式					
经销	283,790,019.95	17.71%	268,659,914.41	17.60%	5.63%
直销	1,318,609,024.75	82.29%	1,257,406,232.67	82.40%	4.8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基础化工	514,273,405.05	443,976,491.37	13.67%	-13.67%	-0.79%	-11.20%
精细化工	946,660,265.75	673,602,753.62	28.84%	19.65%	18.98%	0.40%
其他	10,782,282.79	4,162,427.51	61.40%	90.87%	29.53%	18.29%
贸易	79,387,879.10	76,053,031.50	4.20%	-40.55%	-41.93%	2.27%
制冷剂	51,295,212.01	41,944,716.19	18.23%	100.00%	100.00%	18.23%
分产品						
基础氟化工产品	514,273,405.05	443,976,491.37	13.67%	-13.67%	-0.79%	-11.20%
医药化工产品	294,580,879.12	186,092,328.83	36.83%	35.60%	21.41%	7.39%
农药化工产品	621,053,891.01	464,358,603.97	25.23%	22.19%	22.95%	-0.46%

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	31,025,495.62	23,151,820.82	25.38%	-52.77%	-34.22%	-21.04%
其他	10,782,282.79	4,162,427.51	61.40%	90.87%	29.53%	18.29%
贸易	79,387,879.10	76,053,031.50	4.20%	-40.55%	-41.93%	2.27%
制冷剂	51,295,212.01	41,944,716.19	18.23%	100.00%	100.00%	18.23%
分地区						
国内	1,377,077,913.61	1,100,315,023.20	20.10%	2.78%	6.84%	-3.03%
国外	225,321,131.09	139,424,396.99	38.12%	20.97%	18.20%	1.4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	----	----	--------	-----------	------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基础氟化工产品	销售量	吨	390,202.47	416,155.73	-6.24%
	生产量	吨	513,763.39	560,687.95	-8.37%
	库存量	吨	9,505.42	4,797.22	98.14%
医药化工产品	销售量	吨	2,107.06	2,134.10	-1.27%
	生产量	吨	2,611.48	1,896.83	37.68%
	库存量	吨	570.94	174.98	226.29%
农药化工产品	销售量	吨	5,847.04	6,096.94	-4.10%
	生产量	吨	7,075.00	6,950.58	1.79%
	库存量	吨	653.92	395.23	65.45%
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	销售量	吨	204.10	540.95	-62.27%
	生产量	吨	204.74	499.89	-59.04%
	库存量	吨	17.23	16.59	3.85%
其他	销售量	吨	48,987.83	47,430.80	3.28%
	生产量	吨	49,069.27	47,430.80	3.45%
	库存量	吨	81.44	0.00	100.00%
贸易	销售量	吨	899.28	4,922.18	-81.73%
	生产量	吨	899.28	4,922.18	-81.73%
	库存量	吨			
制冷剂	销售量	吨	805.784	0	100.00%

	生产量	吨	1,412.56	0	100.00%
	库存量	吨	521.313	0	1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基础氟化工产品库存量增加 98.14%，主要系氢氟酸厂进行煤改气技改，车间停产，氢氟酸生产量下降，领用硫酸减少。

(2) 医药化工产品生产量增加 37.68%，存量增加 226.29%，主要系四氟系列和甲哌系列生产量增加，销售量基本保持不变，导致库存量增加。

(3) 农药化工产品库存量增加 65.45%，主要系 2.3.5.6-系列客户需求增加，正常备货。

(4) 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产品销售下降 62.27%，生产量下降 59.04%，主要系 BPEF 系列终端需求量减少，订单洽谈中。

(5) 其他库存量增加 100%，主要系副产品硫酸镁未进行全部销售。

(6) 贸易销售量下降 81.73%，主要系左氧氟酸贸易销售减少。

(7) 制冷剂销售量增加 100%，生产量增加 100%，库存量增加 100%，主要系 2022 年收购完成后，江西埃克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埃克盛于 2022 年 8 月正式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新增产品。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基础氟化工产品	直接原料	376,862,184.05	84.88%	388,945,785.13	86.90%	-3.11%
基础氟化工产品	直接人工及附加	12,202,290.00	2.75%	9,923,332.21	2.22%	22.97%
基础氟化工产品	燃料动力	12,861,856.31	2.90%	12,425,323.46	2.78%	3.51%
基础氟化工产品	制造费用	42,050,161.01	9.47%	36,234,172.06	8.10%	16.05%
精细化工	直接原料	478,029,723.82	70.97%	390,480,201.66	68.97%	22.42%
精细化工	直接人工及附加	38,410,776.28	5.70%	34,563,894.05	6.10%	11.13%
精细化工	燃料动力	53,935,859.45	8.01%	40,117,131.71	7.09%	34.45%
精细化工	制造费用	103,226,394.07	15.32%	101,004,499.35	17.84%	2.20%
其他	直接原料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直接人工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燃料动力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制造费用	4,162,427.51	100.00%	3,213,462.11	100.00%	29.53%
贸易	直接原料	75,979,759.77	99.90%	130,906,221.02	99.96%	-41.96%
贸易	直接人工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贸易	燃料动力	0.00	0.00%	0.00	0.00%	0.00%
贸易	制造费用	73,271.73	0.10%	50,881.79	0.04%	44.00%
制冷剂	直接原料	21,710,794.22	51.76%	0.00	0.00%	100%
制冷剂	直接人工及附加	3,518,608.12	8.39%	0.00	0.00%	100%
制冷剂	燃料动力	4,738,456.35	11.30%	0.00	0.00%	100%
制冷剂	制造费用	11,976,857.50	28.55%	0.00	0.00%	1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 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重	
基础氟化工产品	直接原料	376,862,184.05	84.88%	388,945,785.13	86.90%	-3.11%
基础氟化工产品	直接人工及附加	12,202,290.00	2.75%	9,923,332.21	2.22%	22.97%
基础氟化工产品	燃料动力	12,861,856.31	2.90%	12,425,323.46	2.78%	3.51%
基础氟化工产品	制造费用	42,050,161.01	9.47%	36,234,172.06	8.10%	16.05%
医药化工产品	直接原料	111,623,542.12	59.98%	91,925,174.83	59.98%	21.43%
医药化工产品	直接人工及附加	17,123,776.92	9.20%	14,581,494.68	9.51%	17.43%
医药化工产品	燃料动力	19,723,768.03	10.60%	14,413,149.84	9.40%	36.85%
医药化工产品	制造费用	37,621,241.76	20.22%	32,359,808.63	21.11%	16.26%
农药化工产品	直接原料	350,019,455.20	75.38%	278,455,586.05	73.72%	25.70%
农药化工产品	直接人工及附加	19,973,745.92	4.30%	17,416,106.62	4.61%	14.69%
农药化工产品	燃料动力	33,173,258.89	7.14%	23,249,799.62	6.16%	42.68%
农药化工产品	制造费用	61,192,143.96	13.18%	58,566,848.02	15.51%	4.48%
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	直接原料	16,386,726.50	70.78%	20,099,440.78	57.11%	- 18.47%
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	直接人工及附加	1,313,253.44	5.67%	2,566,292.75	7.29%	- 48.83%
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	燃料动力	1,038,832.53	4.49%	2,454,182.25	6.97%	- 57.67%
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	制造费用	4,413,008.35	19.06%	10,077,842.70	28.63%	- 56.21%
其他	直接原料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直接人工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燃料动力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制造费用	4,162,427.51	100.00%	3,213,462.11	100.00%	29.53%
贸易	直接原料	75,979,759.77	99.90%	130,906,221.02	99.96%	- 41.96%
贸易	直接人工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贸易	燃料动力	0.00	0.00%	0.00	0.00%	0.00%
贸易	制造费用	73,271.73	0.10%	50,881.79	0.04%	44.00%
制冷剂	直接原料	21,710,794.22	51.76%	0.00	0.00%	100%
制冷剂	直接人工及附加	3,518,608.12	8.39%	0.00	0.00%	100%
制冷剂	燃料动力	4,738,456.35	11.30%	0.00	0.00%	100%
制冷剂	制造费用	11,976,857.50	28.55%	0.00	0.00%	10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以人民币 35,700 万元通过股权受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份。收购完成后，江西埃克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埃克盛于 2022 年 8 月正式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人民币 35,700 万元通过股权受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份。公司合并后公司业务发生了变化，江西埃克盛的产品为第三代制冷剂及第四代新型制冷剂、含氟新能源材料和高分子材料领域及销售等相关领域业务。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93,031,109.0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5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42,151,741.61	8.87%
2	客户二	69,459,946.95	4.33%
3	客户三	67,331,818.58	4.20%
4	客户四	64,019,563.83	4.00%
5	客户五	50,068,038.05	3.12%
合计	--	393,031,109.02	24.5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63,976,777.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2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9,176,630.22	7.14%
2	供应商二	58,097,941.67	6.00%
3	供应商三	51,840,119.89	5.35%
4	供应商四	45,216,190.70	4.67%
5	供应商五	39,645,894.55	4.09%
合计	--	263,976,777.03	27.2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357,119.31	10,241,334.16	10.89%	主要系江西埃克盛 8-12 月纳入合并范围港口集装箱租赁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87,096,500.44	81,291,841.54	7.14%	主要系江西埃克盛 8-12 月纳入合并范围薪酬、折旧、宣传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17,284.54	19,108,762.38	-98.86%	主要系公司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0,130,956.00	35,671,461.19	12.50%	主要系加大研发技术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4,4'-二氟二苯甲酮合成工艺研究	工艺技术优化	进行中	相比老工艺,提高产品工艺技术水平,降本增效,上市销售	技术工艺优化,降本增效,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合成拟除虫菊酯关键单体单苄醇技术工艺	工艺技术优化	进行中	相比老工艺,提高产品工艺技术水平,降本增效,上市销售	技术工艺优化,降本增效,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99%纯度 2,3,4,5-四氟苯甲酰氯合成工艺	工艺技术优化	进行中	相比老工艺,提高产品工艺技术水平,降本增效,上市销售	技术工艺优化,降本增效,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六氯环三磷腈小试技术开发	开发新产品	已完成	具有综合竞争优势,并上市销售	技术储备,根据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加销售收入
2,6-二氟苯甲酰胺新合成工艺技术	工艺技术优化	进行中	相比老工艺,提高产品工艺技术水平,上市销售	技术工艺优化,降本增效,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高性能镜头专用光学树脂的合成与产业化	开发新产品	进行中	具有综合竞争优势,并上市销售	技术储备,根据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加销售收入
BMMI 关键中间体合成工艺	工艺技术优化	进行中	相比老工艺,提高产品工艺技术水平,降本增效,上市销售	技术工艺优化,降本增效,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4-甲基-2,3,5,6-四氟苯甲醇新工艺研发	工艺技术优化	进行中	相比老工艺,提高产品工艺技术水平,降本增效,上市销售	技术工艺优化,降本增效,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净水剂 DEXSORB+的合成工艺研究	开发新产品	进行中	具有综合竞争优势,并上市销售	技术储备,根据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加销售收入
TFEOP 合成工艺开发	开发新产品	已完成	具有综合竞争优势,并上市销售	技术储备,根据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加销售收入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4	86	-13.9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72%	11.18%	-3.4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47	51	-7.84%
硕士	5	5	0.00%
大专	20	28	-28.57%
博士	2	2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9	41	-29.27%
30~40 岁	24	23	4.35%
40 岁以上	21	22	-4.55%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40,130,956.00	35,671,461.19	12.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0%	2.34%	0.1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698,187.39	885,310,125.64	-1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788,254.86	733,128,102.83	-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09,932.53	152,182,022.81	-5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444,947.57	145,516,130.81	7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43,400.70	478,692,048.48	-2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98,453.13	-333,175,917.67	7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044,842.57	816,000,367.75	-1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986,465.08	422,510,692.65	3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58,377.49	393,489,675.10	-61.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262,269.45	212,495,780.24	-33.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54.72%，主要系（1）销售回款商业承兑增加，现金支付减少（2）支付项目设备及原材料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73.47%，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61.61%，主要系（1）2022 年股权激励收到的现金比 2021 年减少（2）2021 年有定增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2022 年无（3）江西埃克盛 8 月纳入合并范围后归还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30,906,426.45	17.65%	399,009,455.75	17.62%	0.03%	主要系江西埃克盛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的货币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254,093,674.03	8.45%	180,452,834.69	7.97%	0.48%	主要系（1）江西埃克盛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的应收货款（2）母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存货	333,764,765.34	11.10%	220,554,805.37	9.74%	1.36%	主要系（1）江西埃克盛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的存货（2）公司生产及下游客户的备货需求增长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978,935.79	0.53%	17,112,778.05	0.76%	-0.23%	主要系亚培烯投资收益确认所致
固定资产	810,632,954.53	26.96%	657,722,618.28	29.04%	-2.08%	主要系（1）江西埃克盛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的固定资产（2）公司新车间厂房和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29,970,073.73	14.30%	103,215,269.10	4.56%	9.74%	主要系新车间厂房和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425,345,151.58	14.14%	321,903,257.37	14.21%	-0.07%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963,414.98	0.13%	16,868,439.44	0.74%	-0.61%	主要系预收销售货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14,200,000.00	7.12%	0.00	0.00%	7.12%	主要系收购江西埃克盛 51%股权增加银行并购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13,855,379.55	0.46%	10,615,511.90	0.47%	-0.01%	主要系（1）江西埃克盛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的预付账款（2）支付原料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36,140.45	0.06%	1,318,177.85	0.06%	0.00%	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965,008.26	0.83%	4,339,069.99	0.19%	0.64%	主要系增值税待抵进项税金所致
无形资产	165,630,972.39	5.51%	99,351,221.64	4.39%	1.12%	主要系（1）江西埃克盛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的无形资产（2）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3,007.69	0.30%	13,379,332.05	0.59%	-0.29%	主要系（1）江西埃克盛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的可抵扣亏损（2）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按净额列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15,116.27	0.53%	4,014,817.23	0.18%	0.35%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240,000,000.00	10.60%	-10.60%	主要系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全部赎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8,180,898.00	0.60%	60,747,869.81	2.68%	-2.08%	主要系支付原料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2022 年 1 月 4 日，子公司高宝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县支行签署合同号为 3510062021002506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的闽（2021）清流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3 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原值 8,187,740.00 元，净值 5,964,671.40 元，无形资产原值 454,800.00 元，净值 429,068.74 元）、闽（2021）清流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4 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原值 40,955,580.00 元，净值 25,785,790.32 元，无形资产原值 6,634,600.00 元，净值 6,124,246.15 元）作为抵押，为高宝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的期间内，在 36,220,000.00 元的最高额度内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县支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宝科技在该抵押合同下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2、2022 年 1 月 4 日，子公司高宝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县支行签署合同号为 351006202100250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144,677,202.57 元，净值 55,294,897.60 元）作为抵押，为高宝科技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的期间内，在 69,311,884.00 元的最高额度内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县支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宝科技在该抵押合同下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00,000.00 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0 元。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江西埃克盛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013,343.82 元，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8,013,343.82 元。

5、2022 年 11 月，公司以子公司江西埃克盛 51% 股权为质押物，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的期间内，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质押合同下人民币长期借款余额本金为 214,200,000.00 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57,0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收购	357,0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长期	化工产品销售	已完成工商注册	0.00	2,719,722.68	否	2022 年 07 月 20 日	2022-064

	化工产品), 货物进出口 (除许可业务 外,可自主依 法经营法律法 规非禁止或限 制的项目)													
合计	--	--	357,000,000.00	--	--	--	--	--	--	0.00	2,719,722.6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非公开发行	43,576.87	34,553.05	38,539.25	0	0	0.00%	5,037.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含利息收入5,939.34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	0

									设支出或补充 流动资金	
合计	--	43,576.87	34,553.05	38,539.25	0	0	0.00%	5,037.6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1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2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914,956.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17.05 元，共募集人民币 441,849,999.80 元，扣除公司不含税的承销、保荐费用 5,737,051.89 元和不含税的其他发行费用 3,005,580.16 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107,367.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17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5,392,512.8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76,211.93 元（不含利息等收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017,185.8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9,393,397.76 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否	29,185	29,185	24,004.19	27,400.45	93.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	否	10,000	10,000	6,353.97	6,653.97	66.54%	2023 年 04 月 30 日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391.87	4,391.87	4,194.89	4,484.83	102.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576.87	43,576.87	34,553.05	38,539.2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3,576.87	43,576.87	34,553.05	38,539.25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适用									

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96.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含利息收入5,939.34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或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精细化学品技术研究、精细化工高新技术成果的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检测	10,000,000.00	28,776,136.71	14,261,580.31	194,904,781.43	888,084.55	932,266.59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子公司	开采硫铁矿；生产氟化氢、氢氟酸、硫酸、发烟硫酸、氟硅酸、硫酸镁、铁矿渣；加工萤石精粉；销售自产铁矿渣；自营本企业所生产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生产氟化氢、氢氟酸、硫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3,000,000.00	815,556,484.01	568,434,139.90	515,464,241.37	52,354,525.18	38,169,057.30
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机械设备、文具、日用百货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000.00	8,885,968.00	8,369,990.31	676,146.52	-1,298,645.61	-1,024,782.96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14,290,000.00	515,165,097.27	453,263,038.35	51,295,212.01	7,110,386.10	5,332,789.5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硼氢化钾；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酰氯、三氯化铝、乙醇、四氯苯酚、氯化钾、氯化亚砷、液碱、哌嗪、乙二醇二甲醚、硫酸二甲酯无仓储批发（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详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精细化学品技术研究，精细化工高新技术成果的转让，精细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机械

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销售；农药经营（凭有效《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原材料采购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776,136.71 元，净资产 14,261,580.31 元，净利润 932,266.59 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0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完成资产过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15,556,484.01 元，净资产 568,434,139.90 元，净利润 38,169,057.30 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元，注册时间 2019 年 12 月。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文具、日用百货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885,968.00 元，净资产 8,369,990.31 元，净利润-1,024,782.96 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429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完成收购后工商变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5,165,097.27 元，净资产 453,263,038.35 元，净利润 5,332,789.56 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所处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含氟精细化学品作为氟化工产品的重要产品体系之一，因其优良的综合性能和独特用途，被广泛用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和高技术领域，特别是新材料、新兴信息产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业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对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具有带动作用的先导性、战略性行业。高端氟精细化学品基本依赖进口，国内未来发展空间巨大。虽然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氟化工初级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但高端产品基本依赖进口。随着氟化学品应用领域从传统行业转向电子、能源、信息、生物医药等新领域，以及国家政策及资金的大力支持，国内氟化工行业进入产业转型升级期，未来氟精细化学品行业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氟精细化工具有产品品种多、产量小、技术密集、质量要求高、研究快速迭代（要求不断进行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的研究）等特点，被誉为“工业味精中的味精”，系氟化工产业链中具有较高附加值的细分领域，具备技术、资金、环保、资源等多个进入壁垒。氟化工产业已成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属于新材料领域的发展重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十一、石化化工”之“14、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为鼓励类产业。国家已经发布的多项政策也都明确提出了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例如《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重点提及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包括聚醚醚酮、聚酰亚胺等。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关于“十四五”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战略和任务”的重点工作指导：聚砜、聚苯砜、聚醚醚酮、液晶聚合物等高性能工程塑料。

（二）未来三年发展战略定位、思路和目标

1、发展定位

始终聚焦氟化工产业，牢牢把握技术创新、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三个核心要素，立足自身优势资源，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机遇，将公司发展成为以高端氟材料为引领，具有全产业链的国内氟化工领军企业。

2、发展思路

确立“技术创新+产品经营+资本运作”三要素联动发展战略，围绕公司发展定位，在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技术创新的基础上，通过内生式增长（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并购、合作等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补链、强链，进一步优化全产业链建设，完善五大产品树产品体系；不断调整原有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树结构，巩固产业优势；大力推进含氟新能源材料、含氟高分子材料、新型环保制冷剂 and 电子级化学品的研发和建设进程，实现单品产能、营收规模突破，推动公司业绩的跨越式发展；建立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

3、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末，公司工艺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成效显著，高端化、板块化、规模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加强，“1 个总部+4 个基地”的经营管控格局运行顺畅。公司新材料、新型制冷剂、医药/农药中间体和电子级化学品五大产品线竞争力明显增强，产业链结构进一步优化完善，业务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力争到 2025 年末公司营收达到 50 亿元以上，成为具有全产业链优势的高端氟化工产品供应商。

（三）2023 年公司工作计划

1、强化创新驱动，三地协同开新局

目前，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加；而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企业发展面临成本、资源、环境的硬约束不断增强，盈利持续修复的基础仍不牢固。面对复杂的经济局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3 年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就公司而言，2023 年将着眼上虞本部厚势增盈、福建基地、江西基地达效三大任务，用好市场引领机制、强化创新驱动动能、发挥项目带动载体，做好挖潜增盈提质效、三地协同开新局、集聚资源固优势、守好底线控风险等重点工作，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

2、组织管理变革

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求，在战略操作型管控模式下，公司总部管理定位是战略管理中心、投资决策中心、资源协调中心和业绩与风险监控中心，行使战略管理、投资管理（含资本运营）、财务管理、资源共享和经营协调、业绩监控等战略管理职能。各基地/子公司管理定位是生产中心、成本中心和利润中心，是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责任主体。

公司总部对控股的基地/子公司依法行使控股权，实施合法有效的管控；公司总部对全资的基地/子公司享有全面管理权，按照事业部运作管理。以此实现总部和各业务板块主体共同经营公司，进一步压实了公司扁平化管理。此外，为适应外部激烈竞争环境，公司也将加快组织能力建设并将此作为各业务板块的重要考核指标。

3、强化统筹协调，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努力实现“四大控制”目标，要紧紧围绕安全、质量、工期、投资“四大控制”目标，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强化计划管理。健全建设计划管理机制，着力提升计划的精准性、科学性，强化施工图设计、物资供应保障、施工条件创造、施工组织、单机及联合调试、生产准备及项目竣工验收等计划管理，充分发挥计划的统筹协调和引领作用。二是强化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精心制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深入分析、准确把握、严格执行政策法规，加快建设项目支持性文件报批进度，高效推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三是强化生产准备。结合建设项目特点，超前谋划生产准备方案，做好人员招聘、培训、内控管理体系建设、物资保障等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建成后顺利转入生产运行，尽快达产达效。四是提高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工作效率。强化在建项目投资管理，超前谋划，全力推进在建项目建成后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

4、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一是加强重点技术攻关。做好电子化学品纯化关键技术突破，力争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氟苯品质提升；开展氟苯产品技术攻关，开发各应用领域新产品，加快完成双氟磺酸亚胺锂工艺中试及工业化连续生产；着力开发氟苯项目全连续新工艺，突破氟化钠精制等技术瓶颈并实现产业化；继续验证优化选矿等选矿工艺技术，提升矿山生命周期与自有萤石矿利用效率。二是加强创新平台管理。要以研究开发中心、成果转化中心、风险评估中心、分析测试中心、成果申报

中心、后勤保障中心等“六个中心”建设为支撑，着力打造“国内领先”的科研平台，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确保形成不少于 100 人的专职研发团队；完善创新平台运行管理，加大创新人才及科研成果激励力度，激发全员创新热情；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保证专利授权数量持续增长。为公司深入实施发展战略，建成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氟精细化学、新材料全产业链一体化企业提供支撑。

5、持续完善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管理标准

公司要持续完善制度管理体系，强化制度管理责任，不断提高制度制定、检查、修订工作标准，形成制度持续优化改进的良性循环。要进一步提升制度标准化、流程化、IT 化水平，尽可能实现制度条款通过软件监督规范落实。

持续强化安全环保管理。进一步压实各单位安全管理责任，持续强化全过程高压监管，针对重点领域和节点，提高风险辨识能力，确保安全生产万无一失；坚持“零容忍”态度，严肃“三违”查处及事故追责；继续深化安全专管团队建设，扎实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全面提升安全意识、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做好相关方协调管理，全面推进相关方安全帮扶、监督工作。巩固现有环保成果，强化日常环保巡查，加强环保设施定期检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行高效可靠。

质量管理要不断提升现场质量管理水平，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常态化。要不断建立健全过程质量标准管理体系，持续抓好落实、做好监督检查，对于落实不到位的要严格追责，系统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精准实施考核激励是保持企业活力的根本，要坚持高标准、高效率、高待遇的原则，持续优化实施岗位指标提奖、研发项目效益提奖、创新专项提奖等考核激励模式，充分发挥好考核激励的导向作用。

5、继续实施扩张型发展战略

依托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实现外延式扩张为主轴，内延式增长为辅助，遵循“投领先的团队、领先的技术、领先的产品”的要求，不领先不投。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1）矿产板块，补强一体化能力，深化产业链。（2）新材料、新能源上下游并购相关业务，补充现有产品线；同时收购或合作设立具有相关核心技术的主营业务企业或项目。

6、坚持做好价值管理工作

加强资本市场专项宣传，强化与投资者交流，扩大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知名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持续为股东创造长期投资价值。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3 月 24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前海开源基金、融通基金、招商基金、景顺长城、国投瑞银、华宝基金、复胜资产、光大保德信、鹏华基金、华安基金、浦银安盛、中欧瑞博、民生加银、广发基金、南方基金、交银施罗德、农银汇理、博时基金、盘京资产、大家资产、申万菱信、平安基金、长城财富、泰康资产、汇丰晋信、人保养老、中邮基金、银华基金、天风资管、中信保诚基金、信达澳银基金、国联安基金等	公司基本情况、近期经营情况、近期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关于盐野义新冠药中间体 2, 4, 5-四氟溴苯，是否和盐野义有合作、今后发展展望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调研类公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324》（编号：2022-001）
2022 年 05 月 09 日	网上业绩说明会	其他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中欣氟材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1 年度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调研类公告：《002915 中欣氟材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20220509》（编号：2022-00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均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要求执行，实际执行情况与制度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权利，并能充分行使其相应的权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保证了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及表决权。上市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到场见证，并作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董事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对重大及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监事在日常工作中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和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股东提供相关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由浙江中欣化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也未以本公司名义向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助。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从事化工、业务的各类专业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执行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本公司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五）业务独立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建国除本公司外未投资、控制其他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同时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均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1.19%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09%	2022 年 08 月 05 日	2022 年 08 月 06 日	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 原因
徐建国	董事长	现任	男	66	2014年02月10日	2025年08月05日	7,176,000			2,870,400	10,046,400	2021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每10股转增4股)
陈寅韬	董事	现任	男	61	2007年08月21日	2025年08月05日	13,981,500			5,592,600	19,574,100	2021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每10股转增4股)
王超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07年08月20日	2025年08月05日	9,262,500			3,705,000	12,967,500	2021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每10股转增4股)
梁流芳	董事	现任	男	57	2007年08月20日	2025年08月05日						
曹国路	原董事	离任	男	60	2007年08月20日	2022年08月05日	10,725,000		650,000	4,030,000	14,105,000	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部分股份； 2021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每10股转增4股)
袁少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0	2007年09月17日	2025年08月05日	1,430,010			572,004	2,002,014	2021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每10股转增4股)
徐寅子	董事	现任	女	37	2022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5日						
颜俊文	董事	现任	男	44	2022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5日						
沈玉平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6	2015年12月21日	2022年08月05日						
余劲松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0	2016年08月05日	2022年08月05日						
张福利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5	2016年08月05日	2022年08月05日						
倪宣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9	2022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5日						
杨忠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22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5日						
袁康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4	2022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5日						
苏为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22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5日						
俞伟樑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1	2015年12月21日	2025年08月05日	1,950,000			780,000	2,730,000	2021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每10股转增4股)
何黎媛	原监事	离任	女	53	2007年08月20日	2022年08月05日	731,250			292,500	1,023,750	2021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每10股转增4股)

杨平江	监事	现任	男	54	2007年08月20日	2025年08月05日						
徐自立	监事	现任	男	50	2022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5日						
施正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5年08月25日	2025年08月05日	1,419,995			567,998	1,987,993	2021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每10股转增4股）
袁其亮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3年08月21日	2025年08月05日	1,419,995			567,998	1,987,993	2021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每10股转增4股）
合计	--	--	--	--	--	--	48,096,250	0	650,000	18,978,500	66,424,75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后公司原董事曹国路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原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余劲松先生、张福利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原监事何黎媛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原董事徐建国先生被选举当选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原董事长陈寅镐先生卸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徐建国	董事长	被选举	2022年08月05日	董事会换届
陈寅镐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8月05日	董事会换届
曹国路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8月05日	董事会换届
徐寅子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8月05日	董事会换届
颜俊文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8月05日	董事会换届
沈玉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8月05日	董事会换届
余劲松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8月05日	董事会换届
张福利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8月05日	董事会换届
倪宣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8月05日	董事会换届
杨忠智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8月05日	董事会换届
袁康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8月05日	董事会换届
苏为科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8月05日	董事会换届
何黎媛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8月05日	监事会换届
徐自立	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8月05日	监事会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11名董事（4名独董）、3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1、**徐建国**：男，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新昌沙溪镇书记、新昌城关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新昌开发办主任、建设局局长；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陈寅镐**：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至1985年7月任新昌县城关中学团委书记，1985年8月至1988年7月任新昌县拔茅中学副校长、校长，1988年8月至1991年7月

任新昌城关中学副校长，1991年8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校办企业总公司总经理，1993年8月至2003年4月任浙江省新昌三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5月至2005年8月任上虞区中欣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中科白云董事长、执行董事，2003年5月至2022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长，自2022年8月开始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8月起至今任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起任亚培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陈寅镐先生也是公司的技术带头人之一，参与发明并获得了38项国家专利，是浙江省第十八届优秀企业家，为新昌县政协第六、七、八、九届政协委员，现任绍兴市第九届人大代表。

3、**王超**：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冶化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4年2月任浙江省新昌县校办企业总公司管理人员，1994年3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省新昌三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起任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月起任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7月至今任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虞区政协第一届政协委员。

4、**梁流芳**：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新昌县拔茅政府镇长助理、新昌县开发办副主任、新昌县经济开发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新昌县建设局局长、新昌县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共新昌县第十二次、第十五次党代会代表；自2007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白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新昌县子又建设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新昌县白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白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袁少岚**：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2007年3月入职上虞区中欣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虞区政协第二届政协委员。

6、**徐寅子**：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2019年7月曾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秘书处、人事处干部，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担任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

7、**颜俊文**：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担任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福州南方索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担任俊联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至今担任俊合达丰（福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索达升（福建）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高俊升（福建）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福建方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也担任贵州省政协委员、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副主席、香港泉州社团联合会总会会长、香港贵州商务促进会常务副会长、福建省侨联青委会副会长、福建省三明侨联副主席等社会职务；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

8、**倪宣明**：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数学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私募基金与创业投资、数量金融、金融科技等，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出版译著《货币贬值通向繁荣之路》。曾任职于中信资产下属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及多个资本运营项目；现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与工程管理系）副教授、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杨忠智**：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公司理财，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会计制度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袁康**：男，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武汉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法、证券法、公司法、网络法，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出版独著《金融公平的法律实现》。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副院长、武汉大学资本市场法治研究中心秘书长、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1、**苏为科**：男，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博士生导师、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工业大学教授、绿色制药技术与装备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省制药重中之重学科负责人、浙江省新药创制科技服务平台负责人，一直从事药学相关的教学及科研工作，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诺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爽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法人、浙江天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省化工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药学会常务理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俞伟樑**：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新昌三原化工有限公司原酯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8月起任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徐自立**：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1月入职上虞区中欣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任行政办副主任，2012年1月至今起任本公司行政部副经理，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监事。

3、**杨平江**：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浙江省新昌三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3年4月入职上虞区中欣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担任车间主任、2007年1月至2019年3月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7年1月至今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王超**：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冶金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4年2月任浙江省新昌县校办企业总公司管理人员，1994年3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省新昌三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起任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月起任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7月至今任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虞区政协第一届政协委员。

2、**袁少岚**：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2007年3月入职上虞区中欣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虞区政协第二届政协委员。

3、**施正军**：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9年10月进入浙江中欣化工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起任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监事。施正军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全程参与了公司各项生产技术的升级换代与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参与发明并获得了12项国家专利。

4、**袁其亮**：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课题组长、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今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8月至今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袁其亮参与发明并获得了38项国家专利，获得省级科技奖1项、市级科技奖2项，为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绍兴市“名士之乡”特支计划拔尖人才，绍兴市重点企业创新团队带头人，绍兴市上虞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建国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17日		否
徐建国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12月23日		是
梁流芳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3年12月23日		否
徐寅子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年07月22日	2022年08月01日	是
颜俊文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3月2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建国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12月23日		是
徐建国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6日		否
徐建国	绍兴中玮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14日		否
徐建国	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20日		否
徐建国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9月08日		否
陈寅鎬	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年12月02日		否
陈寅鎬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07日		是
陈寅鎬	亚培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26日		否
王超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1月21日		否
王超	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2月06日		是
王超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18日		否
袁少岚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8月30日		否
袁少岚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18日		否
梁流芳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3年12月23日		否
梁流芳	浙江白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4年12月16日		否
梁流芳	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3月20日		否
梁流芳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1月16日		否
梁流芳	新昌县子又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01日		是
梁流芳	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0月20日		否
梁流芳	新昌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3月01日		否
梁流芳	新昌县白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7月25日		否
梁流芳	北京白云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8月28日		否
梁流芳	福建氟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08月30日		否
徐寅子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年07月22日	2022年08月01日	是
徐寅子	浙江得尊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04月07日		否
徐寅子	新昌得尊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6月24日		否
徐寅子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7月18日		是
颜俊文	福建智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5月08日		否
颜俊文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3月28日		否
颜俊文	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2006年06月20日		否
颜俊文	俊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1月16日		否
颜俊文	俊联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09月07日		否
颜俊文	俊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6月26日		否
颜俊文	俊联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6月26日		否
颜俊文	俊联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23日		否
颜俊文	环球贸易公司	合伙人	2017年10月23日		否

颜俊文	美华计算机织唛车花厂	合伙人	2018年07月06日		否
颜俊文	自动车（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10月03日		否
颜俊文	三明俊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02月01日		否
颜俊文	福州南方索道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年10月10日		否
颜俊文	山东省第五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0月08日		否
颜俊文	索达升（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年04月15日		否
颜俊文	高俊升（福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1月11日		否
颜俊文	福建方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1月24日		否
颜俊文	福州市马尾区山水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0月10日		否
颜俊文	上海玄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10日		否
颜俊文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01日		否
倪宣明	北京大学	副教授	2017年09月01日		是
倪宣明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4月27日		是
倪宣明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22日		是
倪宣明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6月20日		是
杨忠智	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1月23日		是
杨忠智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3月15日	2022年05月13日	是
杨忠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6月20日		是
袁康	武汉大学	副教授	2019年07月01日		是
袁康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31日		是
袁康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4月19日		是
袁康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01日		是
苏为科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2001年07月01日		是
苏为科	浙江天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12月19日		否
苏为科	浙江华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3月05日		否
苏为科	浙江诺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4月01日		否
苏为科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9月01日		是
苏为科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17日	2022年11月12日	是
苏为科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7日		是
苏为科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9月01日		是
苏为科	浙江省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	法人代表	2015年07月03日		否
苏为科	杭州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研究院	法人代表	2014年11月17日		否
俞伟樑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8月30日		否
袁其亮	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02月19日		否
施正军	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06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2年9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1号），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内容：中欣氟材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会计政策变更未经审议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2021年2月起对高宝科技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进行调整，由原来的将生产成本在主产品和副产

品之间进行分配调整为副产品不分配成本。公司对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还存在收入、成本、费用确认不规范，内部控制不规范等问题。

处罚对象：时任公司董事长陈寅镐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超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袁少岚女士

处分类型：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2022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实发报酬总额）均依据公司岗位职责、绩效考核以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关薪酬管理和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发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建国	董事长	男	66	现任	26.17	是
陈寅镐	董事	男	61	现任	186.38	否
王超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7	现任	158.48	否
梁流芳	董事	男	57	现任	5.00	是
曹国路	原董事	男	60	离任	2.92	否
袁少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50	现任	128.04	否
徐寅子	董事	女	37	现任	22.92	是
颜俊文	董事	男	44	现任	2.08	否
沈玉平	原独立董事	男	66	离任	5.48	否
余劲松	原独立董事	男	70	离任	5.48	否
张福利	原独立董事	男	55	离任	5.48	是
倪宣明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2.52	否
杨忠智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2.52	否
袁康	独立董事	男	34	现任	2.52	否
苏为科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2.52	是
俞伟樑	监事会主席	男	51	现任	123.54	否
何黎媛	原监事	女	53	离任	1.17	否
杨平江	监事	男	54	现任	18.33	否
徐自立	监事	男	50	现任	4.10	否
施正军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127.84	否
袁其亮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133.04	否
合计	--	--	--	--	966.53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12 日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25 日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 2022-00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2 月 11 日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1 日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27 日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19 日	2022 年 07 月 20 日	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05 日	2022 年 08 月 06 日	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19 日	2022 年 08 月 23 日	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20 日	2022 年 09 月 21 日	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9)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2)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8)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建国	12	12	0	0	0	否	2
陈寅镐	12	12	0	0	0	否	2
王超	12	11	1	0	0	否	2
梁流芳	12	11	1	0	0	否	2
袁少岚	12	12	0	0	0	否	2
曹国路	6	6	0	0	0	否	2
徐寅子	6	2	4	0	0	否	1
颜俊文	6	1	5	0	0	否	1
沈玉平	6	6	0	0	0	否	2
余劲松	6	6	0	0	0	否	2
张福利	6	5	1	0	0	否	2
倪宣明	6	0	6	0	0	否	1
杨忠智	6	1	5	0	0	否	1
袁康	6	0	6	0	0	否	1
苏为科	6	2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无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3	5	2022年04月21日	会议审议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会议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在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下，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 2022 年内审工作计划及一季度内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在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会同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内审部和财务部共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并持续关注审计进程的推进，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无
			2022年06月27日	会议审议《关于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在详细了解标的公司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的情况介绍下，严格审阅了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无
			2022年08月05日	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在详细了解内审部门负责人个人履历及履职情况下，同意提名原内审部门负责人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2022年08月19日	会议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在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下，严格审查公司内	无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 2022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会议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在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下，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 2022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	无
薪酬委员会	3	2	2022 年 02 月 11 日	会议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无
			2022 年 04 月 21 日	会议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高层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高层人员的薪酬标准与其所在地区管理岗位的职责、重要性基本相符，年度薪酬总额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基本相符。职工工资的增长与公司业绩的增长基本一致。	无
战略委员会	3	5	2022 年 04 月 21 日	会议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无
			2022 年 06 月 27 日	会议审议《关于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无
			2022 年 08 月 19 日	会议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无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会议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	无

						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执行委员会及聘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无
提名委员会	3	2	2022 年 02 月 11 日	会议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无
			2022 年 07 月 19 日	会议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7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8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5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69
销售人员	21
技术人员	118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139
合计	9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29
大专	158

大专以下	671
合计	958

2、薪酬政策

为适应公司日益提升的管理要求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以绩效考核为基础、员工工龄/学历/职称的薪酬体系，实行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双重考核方式，充分体现技能、绩效提升与薪酬晋级提升的激励作用。同时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认真落实住房补贴、政府津贴、子女入学等各项政策，使高层次人才能安心本职工作。

3、培训计划

公司制订了培养全方位人才为导向的现代化企业人才培养战略，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通过制定和实施人才工程，加大人才引进与自主培养力度，完善任职资格，提升企业文化。公司每年有针对性地引进经营管理、科技研究人才和后备人才，建立人才“后备干部蓄水池”，制定相应储备干部培养、轮岗轮职、绩效管理计划；同时加强现有各级经营管理人员领导力和管理能力培养，选送各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应的论坛、研修班；有针对性的设计培训课程，提高员工创新思维和技能熟练度，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加大生产人员综合素质培养力度。公司通过分层次、有重点的培养和继续教育，努力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提升管理水平，强化责任意识。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明确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该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和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均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开通了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255,4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327,957,575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65,591,515.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65,591,515.00
可分配利润 (元)	276,912,202.7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为了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公司利润水平、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提出以下现金分红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7,957,57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 (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 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公司将按照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报告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 向 1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0 万股, 授予价格为 13.49 元/股。

(2)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22 年 4 月 21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共 11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 (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 (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袁少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0	0		0	20.19	540,000.00	162,000.00	0		529,200.00

袁其亮	副总经理	0	0	0	0	0	20.19	530,000.00	159,000.00	0	519,400.00
施正军	副总经理	0	0	0	0	0	20.19	530,000.00	159,000.00	0	519,400.00
合计	--	0	0	0	0	--	0	1,600,000.00	480,000.00	0	1,568,000.00
备注(如有)	1、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9日。2、2022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获得新的股权激励股份,其在报告期末未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是因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4股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是按转增前可解除限售时间的解锁数量计算。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主要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则,进行相应的考核和激励。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基本年薪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个人的工作绩效进行年终考核并确定绩效奖励。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业绩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了考核和评价,其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紧密挂钩。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其中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使财务报表的真实公允性得到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得到贯彻执行,并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	收购江西中欣埃克盛51%股	1、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款;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权，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向江西中欣埃克盛派出董事和监事及财务人员；3、江西中欣埃克盛已完成收购后的工商登记和章程变成；4、公司已在协议约定的购买日将江西中欣埃克盛纳入并表范围。			
----	------------------------	--------------------------------------------------------------------------------	--	--	--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②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③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1.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1.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欣氟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574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已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完成整改。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等行业标准。

子公司高宝科技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GB31571-2015)等行业标准。

子公司江西埃克盛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等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东、西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均由具有环评资质的单位编制，并经环保部门审批。西厂区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东厂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子公司高宝科技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均由具有环评资质的单位编制，并经环保部门审批。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

子公司江西埃克盛情况：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均由具有环评资质的单位编制，并经环保部门审批。2020 年 8 月 20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纳管	2 个	东厂区 1 个、西厂区 1 个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7.567221 吨	91.75 吨	无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纳管	2 个	东厂区 1 个、西厂区 1 个	≤35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0.646435 吨	6.4225 吨	无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滤排	5 个	东厂区 2 个、西厂区 3 个	100mg/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310 005-2021)	0.611956 吨	39.4 吨	无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滤排	3 个	东厂区 1 个、西厂区 2 个	200mg/N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310 005-2021)	2.367185 吨	7.69 吨	无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滤排	5 个	东厂区 1 个、西厂区 4 个	100mg/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310 005-2021)	3.840204 吨	33.82 吨	无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个	厂区西南侧 1 个	≤100mg/L	GB 31573-2015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0.1335 吨	0.726 吨	无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个	厂区西南侧 1 个	≤6mg/L	GB 31573-2015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0.0098 吨	0.109 吨	无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个	厂区西南侧 1 个	≤20mg/L	GB 31573-2015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0.0071 吨	0.145 吨	无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个	厂区北侧 1 个	≤200mg/m3	GB 31573-2015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	25.407 吨	177.521 吨	无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个	厂区北侧 1 个	≤100mg/m3	GB 31573-2015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	6.853 吨	16.74 吨	无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个	厂区北侧 1 个	≤400mg/m3	GB26132-2010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5)	75.532 吨	175.53 吨	无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个	厂区北侧 1 个	≤30mg/m3	GB 31573-2015 无机	3.286 吨	23.75 吨	无

有限公司							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纳管	1个	综合废水排放口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63419吨	10.85吨	无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纳管	1个	综合废水排放口	≤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046985吨	0.3吨	无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滤排	2个	2#34m 排气筒 废水处理站与 危废间 废气排口	120mg/N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88279吨	0.742吨	无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硫化氢	滤排	1个	废水处理站与 危废间 废气排口	0.33 kg/h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0.001132吨	/	无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氯化氢	滤排	1个	废水处理站与 危废间 废气排口	100mg/N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0.16992吨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上市公司情况：

A、废水处理

公司东、西厂区均建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收集等设施。

东厂区建有设计处理规模 150m³/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电催化氧化+树脂吸附+物化+生化处理工艺。西厂区建有设计处理规模 5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该废水站采用芬顿氧化+混凝沉淀+MBR 膜处理+气浮处理工艺。另建有设计处理规模 1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完毕后的废水均纳管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

B、废气处理

公司东、西厂区车间及污水站均已配套废气处理装置，废气配套设施处理工艺满足环评要求，西厂区新增一套 RTO 废气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相关设施正常运行。

C、固废处理

公司东、西厂区均建有危废仓库，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地面硬化，防腐、防渗、防雨、防风、防晒措施完善，并设有导流沟及滤液收集系统，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相关设施均正常运行。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和处置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危废产生点位、贮存场所均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向环保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相关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

子公司高宝科技情况：

A、废水处理

公司氢氟酸分厂、硫酸分厂厂区均建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收集等设施。

公司厂区西南侧建有设计处理规模 200m³/d 的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石灰中和+氯化钙+压滤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完毕后的废水均纳管排入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B、废气处理

公司厂区北侧建有设计处理规模 20 万 m³/h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废气配套设施处理工艺满足环评要求，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相关设施正常运行。

C、固废处理

公司氢氟酸分厂厂区内建有危废仓库，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地面硬化，防腐、防渗、防雨、防风、防晒措施完善，并设有导流沟及滤液收集系统，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相关设施均正常运行。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和处置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危废产生点位、贮存场所均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向环保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相关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

子公司江西埃克盛情况：

A、废水处理

公司厂区均建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收集等设施。

公司厂区建有设计处理规模 300m³/d 的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石灰中和+氯化钙+压滤沉淀处理+A/O 工艺。处理完毕后的废水均纳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B、废气处理

R245 装置设有两级冷凝系统、污水站采用碱洗喷淋。废气配套设施处理工艺满足环评要求，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相关设施正常运行。

C、固废处理

公司厂区内建有危废仓库 320 m²，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地面硬化，防腐、防渗、防雨、防风、防晒措施完善，并设有导流沟及滤液收集系统，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相关设施均正常运行。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和处置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危废产生点位、贮存场所均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向环保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相关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上市公司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员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有关要求，公司东西厂区别于 2020 年 6 月和 2022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子公司高宝科技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员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于 2020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清流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子公司江西埃克盛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员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于 2021 年 2 月，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文件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公司排放污染物的相关指标进行了自行监测。同时公司根据环保部门要求按规定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实时上传

监控数据，接收上级环保部门的实时监控。并通过网站等方式公开了排污口、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及环境监测计划等环境信息，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子公司高宝科技情况：

公司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文件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公司排放污染物的相关指标进行了自行监测。同时公司根据环保部门要求按规定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实时上传监控数据，接收上级环保部门的实时监控。并通过网站等方式公开了排污口、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及环境监测计划等环境信息，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子公司江西埃克盛情况：

公司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文件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公司排放污染物的相关指标进行了自行监测。同时公司根据环保部门要求按规定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实时上传监控数据，接收上级环保部门的实时监控。并通过网站等方式公开了排污口、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及环境监测计划等环境信息，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等超 1000 万元人民币。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碳中和”下的更低碳排放、更绿色的工业生产模式。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改进原有设备设施，例如上市公司总尾工艺通过喷淋处理后去 RTO 燃烧，经改进后采取树脂吸附后去 RTO 燃烧，将原有机废气浓度降低 90% 以上。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持高度的责任感，注重在经济、环境、社会层面的绩效与均衡，持续推动与利益相关方的共赢发展，在规范治理及运作、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职工权益保护、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切实履行社会责任。2022 年，公司实施各类捐赠共计 68.585 万元。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生产采用的工艺技术、产品和产能不属于淘汰类；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符合要求。企业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别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

逐步完善各项管理标准，对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员工操作行为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结合公司的安全生产实际，组织各生产单位制定“安全专项工作方案”，细化方案任务，着重对事故多发的危化品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分解管理流程、确认管控标准，有效辨识、防控重大危险源和重要风险点。从安全、应急、消防、设备、工艺、仪器仪表等方面排查、治理，着重控制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风险，保障安全生产的资金和人力投入。通过识别风险、控制风险，把风险管控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消除在事故发生前面，全面提高安全生产防控能力和水平，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构建公司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公司采用“发展循环经济，实现高效清洁生产”管理模式，在过程管控中优化，从工艺技术上革新升级，在产品机构上转型，较好实现了经济发展与绿色环保的和谐共融。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投身于各类精准帮扶项目。对内，积极开展员工互助基金活动，提高员工对抗意外风险能力；对外，提升社会帮扶项目多元性，扩大帮扶范围，重点关注落后乡村公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认购的中欣氟材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中欣氟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欣氟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为保障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在本公司所持的尚在限售期的中欣氟材股份上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4、如本公司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10月17日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认购的中欣氟材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本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高宝矿业股权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2、若本公司的法定限售期为十二个月的，本公司认购的中欣氟材股份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两次进行解禁，解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分别为第一次50%、第二次50%。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应扣除2018年和2019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应扣除2020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本公司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时间为高宝矿业2019年、2020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若交易对方在2019年度、2020年度需向中欣氟材支付业绩补偿的，则本公司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时间分别推迟至2019年、2020年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划转至中欣氟材董事会设立或指定的专门账户之日后。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中欣氟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欣氟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4、为保障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在本公司所持的尚在限售期的中欣氟材股份上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5、如本公司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10月17日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浙江白云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取得中欣氟材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	2019年12月19日	非公开发行	正常履行中

	伟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定 36 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福建雅鑫 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高宝 矿业有限 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 偿安排	<p>(1) 业绩承诺期间及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香港高宝、雅鑫电子。(2) 承诺净利润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补偿义务人承诺：高宝矿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5,000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不低于 8,300 万元、8,300 万元以及 8,4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p> <p>(3)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高宝矿业应在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承诺年度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应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4) 业绩补偿的条件承诺期内，如果高宝矿业 2018 年、2019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80% 的或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p> <p>(5)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本部分发行价格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补偿计算方式若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80% 的，补偿义务人应采用股份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发行价格若补偿义务人已经按照上述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的，在计算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当期未完成净利润即为补偿义务人已补偿净利润。</p> <p>2) 2021 年度业绩补偿计算方式①若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但高于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90% 的，补偿义务人采用现金方式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2021 年度应补偿现金数 = 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合计已补偿净利润数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 2021 年无应补偿现金。②若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90% 的，补偿义务人应采用股份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2021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 (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合计已补偿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 发行价格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 2021 年无应补偿股份，但也不返还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3) 若中欣氟材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中欣氟材。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①如中欣氟材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p>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	已履行完毕

		<p>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②如中欣氟材实施分红派息，补偿义务人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中欣氟材，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6）减值测试 1）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欣氟材应聘请经中欣氟材、补偿义务人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中欣氟材另行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及股份数为：2021 年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收购交易价格-（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2020 年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金额。其中，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2）按照前述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应遵循如下原则：①如中欣氟材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②如中欣氟材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分红派息，补偿义务人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中欣氟材，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③若补偿义务人剩余股份数量小于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时，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进行补偿。④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为上限。3）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中补偿义务人各方的承担比例，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补偿义务人各方承担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前补偿义务人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即香港高宝 70%、雅鑫电子 30%。同时，补偿义务人各方互相承担连带责任。（7）补偿的实施程序 1）高宝矿业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欣氟材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的计算公式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应在中欣氟材做出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支付至中欣氟材指定账户，并向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发出将其当期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中欣氟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中欣氟材有权做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2）承诺年度期限届满，高宝矿业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欣氟材应确定承诺年度内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3）若中欣氟材股东大会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的议案，中欣氟材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股份和减值测试后另需补偿的股份，相关股份将由中欣氟材依法注销。（4）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的议案，中欣氟材</p>			
--	--	----------------------------------------------------------------------------------------------------------------------------------------------------------------------------------------------------------------------------------------------------------------------------------------------------------------------------------------------------------------------------------------------------------------------------------------------------------------------------------------------------------------------------------------------------------------------------------------------------------------------------------------------------------------------------------------------------------------------------------------------------------------------------------------------------------------------------------------------------------------------------------------------------------------------------------------------------------------------------------------------------------------------------------------------------------------------------------------------------------------------------------------------------------------------------------------------------------------------------------------------------------------------------------------------------------------------------------------------------------------------------------------	--	--	--

			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则补偿义务人将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中欣氟材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数后占中欣氟材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香港高宝、雅鑫电子、雅鑫电子实际控制人及香港高宝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中欣氟材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中欣氟材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欣氟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中欣氟材，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欣氟材及其子公司；3、本人/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中欣氟材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中欣氟材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2019 年 10 月 17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香港高宝、雅鑫电子、雅鑫电子实际控制人及香港高宝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9 年 10 月 17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香港高宝、雅鑫电子	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欣氟材对价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交易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本公司不会通过对价股份进行质押的方式逃避业绩补偿义务。若本公司在未来将对价股份进行质押的，在质押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交易协议，中欣氟材对相关质押股份具有优先受偿权；同时，本公司将在质押协议中就质押股份将优先用于业绩补偿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的约定。	2019 年 10 月 17 日	业绩对赌期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白云集团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白云集团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在不丧失对中欣氟材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交所减持中欣氟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	2016 年 09 月 13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上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中欣氟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欣氟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於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於发行价，白云集团持有中欣氟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徐建国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在不丧失对中欣氟材实际控制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交所减持中欣氟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中欣氟材股份锁定期届满 2 年后，本人在中欣氟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中欣氟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欣氟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於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於发行价，本人持有中欣氟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6 年 09 月 13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陈寅镐、王超、曹国路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交所减持中欣氟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中欣氟材股份锁定期届满 2 年后，本人在中欣氟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中欣氟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欣氟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於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於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6 年 09 月 13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交所减持中欣氟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袁少岚、施正军、袁其亮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中欣氟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上述转让或出售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中欣氟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欣氟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俞伟樑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中欣氟材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建国、陈寅镐、王超、曹国路、俞伟樑、吴刚、王大为、梁志毅、王亚	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2、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3、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林、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何黎媛、袁少岚、袁其亮、施正军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	<p>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5）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2016 年 09 月 13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	<p>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3）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4）其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2016 年 09 月 13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陈寅镐、王超、徐建国、曹国路、梁流芳、袁少岚、施正军、袁	稳定股价	<p>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且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p>	2016 年 09 月 13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其亮		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3）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值的 30%。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白云集团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及购回价格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白云集团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徐建国、陈寅镐、王超、曹国路、梁流芳、袁少岚、施正军、袁其亮、俞伟樑、杨平江、何黎媛、沈玉平、余劲松、张福利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国、陈寅镐、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未曾为中欣氟材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中欣氟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二、为避免对中欣氟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	2016 年 09 月 13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超		<p>为中欣氟材股东的期间：（一）非为中欣氟材利益之目的，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中欣氟材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二）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中欣氟材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三）如中欣氟材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中欣氟材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中欣氟材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中欣氟材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欣氟材来经营。</p> <p>三、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中欣氟材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p>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国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欣氟材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欣氟材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中欣氟材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确保价格公允性。3、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中欣氟材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中欣氟材及中欣氟材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国	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不越权干预中欣氟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欣氟材利益。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p>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徐建国、陈寅镐、王超、曹国路、梁流芳、袁少岚、施正军、袁其亮、沈玉平、余劲松、张福利	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p>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p>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p>	2019年09月1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p>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白云集团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中欣氟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欣氟材所有，白云集团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中欣氟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中欣氟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白云集团将向中欣氟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中欣氟材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白云集团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白云集团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中欣氟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欣氟材所有，白云集团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中欣氟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中欣氟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白云集团将向中欣氟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中欣氟材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白云集团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关于招股说明书其他事宜的约束措施 白云集团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白云集团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白云集团的部分；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⑤白云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⑥白云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p>	2019 年 09 月 13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的，白云集团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白云集团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徐建国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p>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中欣氟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欣氟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中欣氟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中欣氟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欣氟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关于招股说明书其他事宜的约束措施</p> <p>本人将严格履行中欣氟材就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⑤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2019 年 09 月 13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徐建国、陈寅镐、王超、曹国路、梁流芳、袁少岚、施正军、袁其亮、俞伟樑、杨平江、何黎媛、沈玉平、余劲松、张福利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p>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中欣氟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欣氟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中欣氟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中欣氟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欣氟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关于招股说明书其他事宜的约束措施</p>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p>	2019 年 09 月 13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⑦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中欣氟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欣氟材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中欣氟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中欣氟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中欣氟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09 月 13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了控股子公司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姚丽强、里全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姚立强 4 年，里全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财务顾问费 10 万元，期间支付费用 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陈寅镐	董事	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并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年09月14日	2022-078
王超	董事	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并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年09月14日	2022-078
袁少岚	董事	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并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年09月14日	2022-078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1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要求公司对《警示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通报和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警示函》中涉及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分析。针对具体问题，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了整改计划，严格落实了整改责任并切实执行了整改措施，并于 2022 年 9 月完成本次责令整改事项。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了落实《警示函》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未经审议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入、成本、费用确认不规范，内部控制不规范等问题”的改正要求，同时为全面规范公司会计处理、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方面的工作，推进及督办公司前期在会计处理、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彻底整改。公司成立自查整改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成员组成的工作组。董事长负责统筹协调组织，财务总监负责协调工作组成员实施自查，核查公司在会计处理及收入、成本、费用确认、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拟定整改方案，全面深挖问题根源症结，彻查公司目前存在问题，发现问题应改尽改，确保整改工作按期完成。

公司本次自查整改工作为全面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的重要布署，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警示函》中提出问题深入自查，结合实际，制定了切实可行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的责任主体，严格落实了整改责任，切实执行了整改措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未经审议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情况说明：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系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的全资子公司。高宝科技在 2021 年度之前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为将生产成本在主产品和副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而母公司中欣氟材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一直为副产品均不分配成本。按照此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高宝科技原股东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后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业绩承诺期延期至 2021 年，为统一母子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自 2021 年 2 月起对高宝科技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进行调整，在生产成本分配时副产品不再分配成本。

整改情况：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立即将监管函转达至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公司财务内控及会计处理，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贯性，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子公司高宝科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及执行。

（二）收入、成本、费用确认不规范，内部控制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情况：针对上述收入、成本、费用确认不规范，内部控制不规范等问题，公司立即组织财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员召开专题会，进行了深刻地内部讨论、检讨，深入反思问题根源，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流程，防范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将加强内部管理，对财务记录进行定期核对，及时纠正内部控制及财务处理中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并对责任人员进行相应处罚。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账务记录的准确性进行一次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公司并问责相关责任人员。

公司将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财务部和内审部员工的专业能力，认真持续提升规范运作能力，加强会计基础，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及执行。

三、整改情况总结

根据贵局下发的《警示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积极开展自查整改工作，通过此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会计处理、财务核算、内部控制与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杜绝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培训，促使其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营管理水平及财务核算能力质量。

通过本次整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深刻汲取教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理解，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管理及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93.91	2.77%	120	否	按合同约定	市场价	2022年04月25日	公告编号: 2022-026
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建设工程施工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7,337.54	98.76%	8,000	否	按合同约定	市场价	2022年04月25日	公告编号: 2022-026
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宾馆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8.12	26.40%	50	否	按合同约定	市场价	2022年04月25日	公告编号: 2022-026
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宾馆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5.02	2.76%	20	否	按合同约定	市场价	2022年04月25日	公告编号: 2022-026
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宾馆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0.16	0.09%	10	否	按合同约定	市场价	2022年04月25日	公告编号: 2022-026
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1.17	0.01%	20	否	按合同约定	市场价	2022年04月25日	公告编号: 2022-026
合计				--	--	7,495.92	--	8,22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为 7,495.92 万元，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8,220.00 万元，与部分关联方交易金额超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或未在预计额度范围内的，超出部分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主要为仓库租赁，租金价格公允，公司与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租给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主要为员工宿舍租赁，租金价格公允，公司与承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

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6,000	0	0	0
合计		56,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股权激励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3 月 3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0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3.49 元/股。有关情况如下：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2月12日起至2022年2月2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3月3日上市。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登记工作，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5月19日，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4.60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49%。有关情况如下：

(1)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 2022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5月19日上市。

(二) 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

2022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4,700万元现金受让浙江埃克盛持有的埃克盛30%股权（对应埃克盛6,60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公司以人民币21,000万元认购标的埃克盛新增注册资本9,429万元，其中，9,42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埃克盛的注册资本由22,000万元变更为31,429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埃克盛51%的股权，埃克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8日和2022年7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高宝科技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不再对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无息借款，并以其对高宝科技享有的贷款债权5,000万元作为出资，同时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高宝科技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增资共计10,000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高宝科技注册资本由17,300万元增加至27,300万元，高宝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5日和2022年10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 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0万认缴出资参与由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杭州中欣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或“基金”），基

金规模不超过 1.188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到账资金为准），该基金围绕我国“十四五”时期的重要能源战略，将新能源产业作为重点投资领域，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点投资于锂电、钠电，以及相关的高分子材料、电解液、储能等领域。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971,697.00	36.78%	500,000.00	0.00	23,796,296.00	-53,789,645.00	-29,493,349.00	56,478,348.00	17.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046,920.00	1.73%	0.00	0.00	0.00	-4,046,920.00	-4,046,920.00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8,753,784.00	29.42%	500,000.00	0.00	18,527,899.00	-31,303,335.00	-12,275,436.00	56,478,348.00	17.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193,562.00	3.51%			3,277,425.00	-11,470,987.00	-8,193,562.0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560,222.00	25.91%	500,000.00		15,250,474.00	-19,832,348.00	-4,081,874.00	56,478,348.00	17.22%
4、外资持股	13,170,993.00	5.63%	0.00	0.00	5,268,397.00	-18,439,390.00	-13,170,993.00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170,993.00	5.63%	0.00	0.00	5,268,397.00	-18,439,390.00	-13,170,993.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783,714.00	63.22%	0.00		69,905,868.00	53,789,645.00	123,695,513.00	271,479,227.00	82.78%
1、人民币普通股	147,783,714.00	63.22%	0.00		69,905,868.00	53,789,645.00	123,695,513.00	271,479,227.00	82.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3,755,411.00	100.00%	500,000.00		93,702,164.00	0.00	94,202,164.00	327,957,575.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5,914,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864%。

(2) 2021 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00 万股。

(3)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总股本 234,255,41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957,575 元，股本为 327,957,575 股。

(4)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6 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14.60 万股,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9%。

(5) 2022 年 8 月 5 日,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原董事曹国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原监事何黎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其持有公司股票全部自换届完成之日起自动锁定 6 个月。

(6)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为 26,341,984 股, 占公司股本总量的 8.0321%。

(7)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本次限售解禁数量为 3,568,393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881%。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2 月 11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2 年 5 月 19 日, 中欣氟材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 2022 年 7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2022 年 8 月 5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原董事曹国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原监事何黎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2 月 11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2 年 5 月 19 日, 中欣氟材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8,852.00	1,019,541.00	3,568,393.00	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送 4 股, 限售股数量同比例转增 1019541 股	2022 年 12 月 21 日限售期届满, 解禁数量为 3568393 股
陈寅镐	10,486,125.00	4,194,450.00	0.00	14,680,575.00	董监高限售股,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送 4 股, 限售股数量同比例转增 4194450 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规定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13,170,993.00	5,268,397.00	18,439,390.00	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送 4 股, 限售股数量同比例转增 5268397 股	2022 年 10 月 18 日限售期届满, 解禁数量为 18439390 股
曹国路	8,043,750.00	6,061,250.00	0.00	14,105,000.00	董监高限售股, 换届离任后 6 个	根据高管锁定股规定

					月内锁定 100%持有股份, 新增限售股 6061250 股	定, 换届满 6 个月后至 2023 年 2 月 5 日限售期届满自动解限
王超	6,946,875.00	2,778,750.00	0.00	9,725,625.00	董监高限售股,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送 4 股, 限售股数量同比例转增 2778750 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规定
徐建国	5,382,000.00	2,152,800.00	0.00	7,534,800.00	董监高限售股,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送 4 股, 限售股数量同比例转增 2152800 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规定
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644,710.00	2,257,884.00	7,902,594.00	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送 4 股, 限售股数量同比例转增 2257884 股	2022 年 10 月 18 日限售期届满, 解禁数量为 7902594 股
何书元	2,932,551.00	0.00	2,932,551.00	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2 年 2 月 28 日限售期届满, 解禁数量为 2932551 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2,551.00	0.00	2,932,551.00	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2 年 2 月 28 日限售期届满, 解禁数量为 2932551 股
张威	2,346,041.00	0.00	2,346,041.00	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2 年 2 月 28 日限售期届满, 解禁数量为 2346041 股
其他股东合并	25,137,249.00	3,470,912.00	18,175,813.00	10,432,348.00	董监高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期规定及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交易协议相关规定
合计	85,571,697	27,203,984.00	56,297,333.00	56,478,348.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中欣氟材	2022 年 02 月 11 日	13.49	500,000	2022 年 03 月 03 日	500,000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4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股票 500,000 股, 认购价格 13.49 元/股, 该部分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深交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2%	64,993,393		0	64,993,393	质押	26,600,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	32,634,000		0	32,634,000		
陈寅镐	境内自然人	5.97%	19,574,100		14,680,575	4,893,525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2%	18,439,390		0	18,439,390		
曹国路	境内自然人	4.30%	14,105,000	-650,000	14,105,000	0		
王超	境内自然人	3.95%	12,967,500		9,725,625	3,241,875		
徐建国	境内自然人	3.06%	10,046,400		7,534,800	2,511,600		
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4,623,094		0	4,623,094	质押	3,700,000
王大为	境内自然人	1.04%	3,414,600		0	3,414,600		
泰玥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玥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2,837,000		0	2,837,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徐建国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其 74%股权；（2）徐建国为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48.18%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993,393		人民币普通股	64,993,393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34,000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18,439,390		人民币普通股	18,439,390				
陈寅镐	4,893,525		人民币普通股	4,893,525				
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623,094		人民币普通股	4,623,094				
王大为	3,4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4,600				

王超	3,241,875	人民币普通股	3,241,875
泰玥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玥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7,000
张庚娣	2,796,242	人民币普通股	2,796,242
陈珍妮	2,753,105	人民币普通股	2,753,10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玮投资系白云伟业一致行动人。徐建国为白云伟业董事长，持有其 74% 股权；徐建国为中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48.18%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说明外，也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张庚娣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 786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份 271764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96242 股；陈珍妮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份 275310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5310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徐建国	2003 年 12 月 23 日	913301007572163800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化工、建筑、房地产、宾馆、旅游、机械、电子业的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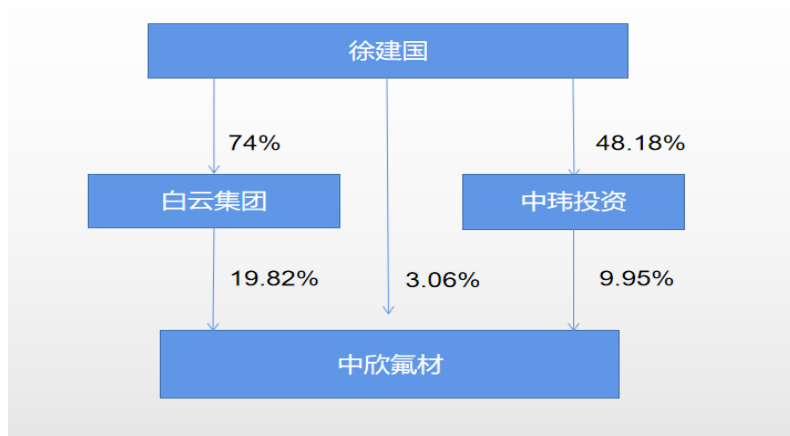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建国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徐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昌县白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57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姚丽强 里全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欣氟材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欣氟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商誉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18,378,802.05 元，净值为人民币 360,988,990.55 元。管理层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的会计政策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持续使用为基础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对商誉账面价值的评估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使用的各项参数的判断和估计。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九）；关于商誉披露见附注五、（十四）。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测试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评价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 4、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等相符； 5、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

	<p>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p> <p>6、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p> <p>7、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二) 收入确认	
<p>2022 年度中欣氟材营业收入人民币 1,602,399,044.70 元, 较 2021 年同期上升 5.00%。由于销售收入是中欣氟材的关键业绩指标, 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 我们将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根据中欣氟材会计政策,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及氢氟酸化学产品的销售,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六); 关于营业收入披露见附注五、(三十五)。</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试和评价中欣氟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通过审阅销售合同、销售支持性文件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结合中欣氟材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判断本期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我们从中欣氟材销售收入明细中选取样本, 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送货单签收记录; 5、针对 2022 度客户, 根据抽样方法选样后执行函证程序;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 选取样本, 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 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中欣氟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欣氟材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欣氟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欣氟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欣氟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欣氟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欣氟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丽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里全

中国·上海

2023 年 04 月 21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906,426.45	399,009,455.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2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4,093,674.03	180,452,834.69
应收款项融资	18,180,898.00	60,747,869.81
预付款项	13,855,379.55	10,615,511.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36,140.45	1,318,177.8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3,764,765.34	220,554,805.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965,008.26	4,339,069.99
流动资产合计	1,177,702,292.08	1,117,037,725.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78,935.79	17,112,77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0,632,954.53	657,722,618.28
在建工程	429,970,073.73	103,215,269.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5,630,972.39	99,351,221.64
开发支出		
商誉	360,988,990.55	232,433,417.43
长期待摊费用	4,581,859.45	3,309,71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3,007.69	13,379,33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15,116.27	4,014,81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9,631,910.40	1,147,539,171.05
资产总计	3,007,334,202.48	2,264,576,89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5,345,151.58	321,903,257.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513,340.44	0.00
应付账款	179,853,954.76	147,350,221.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63,414.98	16,868,439.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553,084.65	23,776,505.78
应交税费	20,730,656.18	12,694,033.90
其他应付款	40,782,198.43	44,914,500.68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693.34	64,092,888.89
其他流动负债	514,731.45	2,137,467.49
流动负债合计	771,503,225.81	633,737,314.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4,2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602,823.72	11,744,55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88,782.92	34,341,117.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991,606.64	46,085,675.36
负债合计	1,051,494,832.45	679,822,990.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7,957,575.00	233,755,4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3,492,954.49	1,007,918,418.13
减：库存股	29,179,860.00	32,049,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61,495,136.11	47,441,256.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9,974,675.64	327,688,62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3,740,481.24	1,584,753,906.22
少数股东权益	222,098,888.79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5,839,370.03	1,584,753,90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7,334,202.48	2,264,576,896.41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少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银鑫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020,331.34	330,692,85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2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6,135,330.89	111,139,045.52
应收款项融资	7,943,500.00	10,579,350.00
预付款项	6,418,285.15	4,433,277.32
其他应收款	132,924,030.76	45,389,775.4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216,722,057.88	153,554,168.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1,231.44	1,728,505.99

流动资产合计	781,174,767.46	897,516,978.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1,651,555.18	587,370,318.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2,846,388.87	488,671,813.16
在建工程	141,103,754.99	31,483,15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441,847.48	13,298,911.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84,756.90	10,377,49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4,014,81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1,128,303.42	1,152,216,505.16
资产总计	2,462,303,070.88	2,049,733,484.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319,942.75	321,903,257.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5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109,793,441.03	99,806,704.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33,579.07	6,942,932.87
应付职工薪酬	20,406,745.74	18,996,546.19
应交税费	15,500,125.54	4,116,889.79
其他应付款	30,955,983.16	34,602,781.47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693.34	64,092,888.89
其他流动负债	199,365.28	902,581.28
流动负债合计	626,455,875.91	551,364,58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4,2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643,807.17	8,549,20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04,878.04	24,704,878.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548,685.21	33,254,086.11
负债合计	892,004,561.12	584,618,66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7,957,575.00	233,755,4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3,113,455.95	1,006,976,806.15
减：库存股	29,179,860.00	32,049,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495,136.11	47,441,256.78
未分配利润	276,912,202.70	208,991,14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0,298,509.76	1,465,114,81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2,303,070.88	2,049,733,484.1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2,399,044.70	1,526,066,147.08
其中：营业收入	1,602,399,044.70	1,526,066,147.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7,812,848.91	1,300,634,592.49
其中：营业成本	1,239,739,420.19	1,147,864,904.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271,568.43	6,456,288.67
销售费用	11,357,119.31	10,241,334.16

管理费用	87,096,500.44	81,291,841.54
研发费用	40,130,956.00	35,671,461.19
财务费用	217,284.54	19,108,762.38
其中：利息费用	20,113,101.06	19,602,585.26
利息收入	4,906,105.88	2,772,029.32
加：其他收益	6,114,413.43	5,207,336.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7,580.47	660,87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3,842.26	-765,873.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4,834.28	-4,177,027.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5,450.58	-3,964,552.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0,040.45	-5,498,272.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367,532.94	217,659,910.52
加：营业外收入	75,820.32	223,862.61
减：营业外支出	710,263.13	1,740,891.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733,090.13	216,142,881.39
减：所得税费用	35,216,235.84	42,468,248.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516,854.29	173,674,633.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516,854.29	173,674,633.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903,787.41	173,674,633.17
2. 少数股东损益	2,613,066.88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516,854.29	173,674,63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903,787.41	173,674,633.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3,066.88	0.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640	0.57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640	0.576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少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银鑫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0,396,074.13	850,659,906.99
减：营业成本	683,406,259.27	628,377,710.67
税金及附加	4,693,676.99	3,682,932.32
销售费用	9,225,579.04	9,052,263.40
管理费用	64,603,228.21	59,889,723.69
研发费用	40,130,956.00	36,285,117.98
财务费用	2,256,478.14	16,661,434.12
其中：利息费用	18,819,439.49	17,078,650.35
利息收入	4,206,052.87	2,663,058.12
加：其他收益	5,183,206.06	4,927,184.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7,580.47	660,87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3,842.26	-765,873.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0,096.22	-2,145,461.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8,311.32	-2,541,058.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6,480.37	-1,422,206.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135,795.10	96,190,054.75
加：营业外收入	20,716.00	132,942.61
减：营业外支出	459,318.38	27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697,192.72	96,052,997.36
减：所得税费用	19,158,399.39	10,087,459.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538,793.33	85,965,537.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538,793.33	85,965,537.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538,793.33	85,965,537.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87	0.28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87	0.285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2,107,493.99	861,087,20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24,325.00	9,337,75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66,368.40	14,885,17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698,187.39	885,310,12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115,973.76	501,957,984.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396,452.76	97,260,08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26,546.88	78,560,43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49,281.46	55,349,60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788,254.86	733,128,10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09,932.53	152,182,02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351,422.73	140,661,745.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0,000.00	76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524.84	4,089,385.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444,947.57	145,516,13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127,291.94	88,692,04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3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716,108.76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43,400.70	478,692,04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98,453.13	-333,175,91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45,000.00	465,157,167.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9,700,000.00	350,843,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99,842.57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044,842.57	816,000,367.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5,400,670.57	35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60,216.27	69,010,692.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25,578.24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986,465.08	422,510,69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58,377.49	393,489,67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92,412.56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262,269.45	212,495,78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019,462.28	147,523,68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281,731.73	360,019,462.2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391,693.32	382,101,92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91,543.39	7,383,43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26,384.12	11,055,63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309,620.83	400,540,99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720,173.90	156,690,16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13,105.10	69,250,05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12,546.07	27,392,50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47,203.34	27,654,30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93,028.41	280,987,02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16,592.42	119,553,96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351,422.73	140,661,745.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0,000.00	76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08.85	3,093,572.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736.08	18,917,15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84,067.66	163,437,471.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90,140.36	49,157,24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7,000,000.00	3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171,383.84	85,045,09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361,524.20	514,202,34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77,456.54	-350,764,86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45,000.00	465,157,167.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9,700,000.00	350,843,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99,842.57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044,842.57	816,000,367.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5,400,670.57	32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469,602.41	68,326,84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870,272.98	393,826,84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74,569.59	422,173,52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92,412.56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93,881.97	190,962,62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14,213.31	100,851,58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520,331.34	291,814,213.3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3,755,411.00				1,007,918,418.13	32,049,800.00			47,441,256.78		327,688,620.31		1,584,753,906.22		1,584,753,90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3,755,411.00				1,007,918,418.13	32,049,800.00			47,441,256.78		327,688,620.31		1,584,753,906.22	0.00	1,584,753,90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202,164.00				-74,425,463.64	-2,869,940.00			14,053,879.33		112,286,055.33		148,986,575.02	222,098,888.79	371,085,46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903,787.41		184,903,787.41	2,613,066.88	187,516,85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19,994,162.54	-2,869,940.00							23,364,102.54		23,364,102.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6,245,000.00								6,745,000.00		6,74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749,162.54	-2,869,940.00							16,619,102.54	16,619,102.54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14,053,879.33		-72,617,732.08		58,563,852.75	58,563,852.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53,879.33		14,053,879.33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563,852.75		58,563,852.75	58,563,852.75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702,164.00				-93,702,164.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3,702,164.00				-93,702,164.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13,443,317.38				13,443,317.38	13,443,317.38
2. 本期使用									13,443,317.38				13,443,317.38	13,443,317.38
(六) 其他					-717,462.1								-717,462.1	218,768,359.73

					8							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7,957,575.00				933,492,954.49	29,179,860.00			61,495,136.11		439,974,675.64		1,733,740,481.24	222,098,888.79	1,955,839,370.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4,020,455.00				553,443,763.58				38,844,703.03		214,570,654.64		1,010,879,576.25		1,010,879,57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4,020,455.00				553,443,763.58				38,844,703.03		214,570,654.64		1,010,879,576.25		1,010,879,57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34,956.00				454,474,654.55	32,049,800.00			8,596,553.75		113,117,965.67		573,874,329.97		573,874,32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674,633.17		173,674,633.17		173,674,633.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734,956.00				450,946,311.68	32,049,800.00							448,631,467.68		448,631,467.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734,956.00				435,422,211.75								465,157,167.75		465,157,167.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524,099.93	32,049,800.00							16,525,700.07		16,525,700.07	
4. 其他																
（三）利									8,596,553.75		-		-		-	

利润分配									3.75		60,556,6 67.50		51,960,1 13.75		51,960,11 3.75
1. 提取 盈余公积									8,596,55 3.75		- 8,596,55 3.75				
2. 提取 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 有者（或 股东）的 分配											- 51,960,1 13.75		- 51,960,1 13.75		- 51,960,11 3.75
4. 其他															
（四）所 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8,469,42 7.18					8,469,42 7.18		8,469,427 .18
2. 本期 使用								8,469,42 7.18					8,469,42 7.18		8,469,427 .18
（六）其 他					3,528,34 2.87								3,528,34 2.87		3,528,342 .87
四、本期 期末余额	233,755, 411.00				1,007,91 8,418.13	32,049,8 00.00		47,441,2 56.78		327,688, 620.31		1,584,75 3,906.22		1,584,753 ,906.2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3,755,411.00				1,006,976,806.15	32,049,800.00			47,441,256.78	208,991,141.45		1,465,114,81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3,755,411.00				1,006,976,806.15	32,049,800.00			47,441,256.78	208,991,141.45		1,465,114,81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4,202,164.00				-73,863,350.20	-2,869,940.00			14,053,879.33	67,921,061.25		105,183,694.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538,793.33		140,538,793.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19,994,162.54	-2,869,940.00						23,364,102.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6,245,000.00							6,74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749,162.54	-2,869,940.00						16,619,102.5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053,879.33	-72,617,732.08		-58,563,852.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53,879.33	-14,053,879.33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563,852.75		-58,563,852.7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702,164.00				-93,702,164.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3,702,164.00				-93,702,164.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206,191.26				7,206,191.26
2. 本期使用								7,206,191.26				7,206,191.26
(六) 其他					-155,348.74							-155,348.74
四、本期末余额	327,957,575.00				933,113,455.95	29,179,860.00			61,495,136.11	276,912,202.70		1,570,298,509.7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4,020,455.00				553,064,265.04				38,844,703.03	183,582,271.46		979,511,69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4,020,455.00				553,064,265.04				38,844,703.03	183,582,271.46		979,511,69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9,734,956.00				453,912,541.11	32,049,800.00			8,596,553.75	25,408,869.99		485,603,120.85

(减少以 “-”号填 列)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85,965,537.49			85,965,537.49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9,734,956.00				449,361,390.55	32,049,800.00						447,046,546.55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9,734,956.00				435,422,211.75							465,157,167.75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13,939,178.80	32,049,800.00						-18,110,621.20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8,596,553.75	-60,556,667.50		-51,960,113.75
1. 提取盈余 公积									8,596,553.75	-8,596,553.75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51,960,113.75		-51,960,113.75
3.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4,858,898.97			4,858,898.97
2. 本期使用									4,858,898.97			4,858,898.97
(六) 其他					4,551,150.56							4,551,150.56
四、本期末	233,755,411.00				1,006,976,806.15	32,049,800.00			47,441,256.78	208,991,141.45		1,465,114,815.38

未余额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原上虞市中欣化工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23626031R，2017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27,957,575.00 股，注册资本为 327,957,575.00 元，注册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业务（氟精细化学品涉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含氟制冷剂）、基础化工业务（氢氟酸、硫酸生产、销售）及矿产资源开采业务（萤石矿的开采、选矿及销售）。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白云”）
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上海”）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原名“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萤石”）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之“（十）金融工具”、“（十五）存货”、“（二十四）固定资产”、“（三十）无形资产”、“（三十一）长期资产减值”、“（三十九）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业务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应收票据

12、应收账款

13、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23.75-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20.00%
矿山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18.75	5.00%	7.92-5.07%
井巷工程	年限平均法	12-16		8.33-6.25%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书

林权	权证登记使用期限	直线法	林权证书
排污权	排污许可证登记使用年限	直线法	排污许可证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应用非专利技术的产 品预期寿命周期	非专利技术
专利使用权及专有技术	专利许可使用 年限及预计专 有技术使用年 限	直线法	专利许可使用合同
采矿权		产量法	储量报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山顶坑集体土地使用权	50 年
长兴村林耕地占用补偿款	18 年 5 个月
零星修缮工程	5 年
采矿权办理相关费用	10 年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1）精细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等）；（2）基础化工原料（氢氟酸、萤石精粉）；（3）制冷剂等

针对内销客户，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1) 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完成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将产品交付客户，根据取得的出库单、销售清单、送货单签收记录开具销售发票。对于自提客户，按货物交付时点确认收入；对于送货上门的客户，按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业务且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完成报关手续、合同产品装船并取得提单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根据报关单、提单确认销售收入。

2) 收入金额已经确定，相关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3) 销售产品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4) 针对公司既不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不承担存货风险，也无法自主决定销售价格的贸易类业务，公司以净额法确认相关收入。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于本公司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途与资产不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取得政府补助后的实际用途是否与资产相关。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高宝科技按照与母公司统一的存货核算方法分配副产品成本，即副产品均不分配成本。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为统一母子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自 2021 年 2 月起对高宝科技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进行调整，在生产成本分配时副产品不再分配成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高宝科技按照与母公司统一的存货核算方法分配副产品成本，即副产品均不分配成本。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为统一母子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自 2021 年 2 月起对高宝科技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进行调整，在生产成本分配时副产品不再分配成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高宝科技按照与母公司统一的存货核算方法分配副产品成本，即副产品均不分

配成本。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该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注 1]	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2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资源税	按工矿产品销售额计缴	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15%
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25%
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25%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47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2020 年至 2022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子公司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837.96	2,916.76
银行存款	500,265,893.77	398,616,388.09
其他货币资金	30,624,694.72	390,150.90
合计	530,906,426.45	399,009,455.75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513,343.82	0.00
信用证保证金	0.00	278,800.00
矿山治理恢复保证金	111,350.90	111,350.90
宁波银行质押的美元存单	0.00	38,599,842.57
合计	30,624,694.72	38,989,993.4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240,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0.00	240,000,000.00
其中:		
合计	0.00	240,000,00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	--	--	--	--	--	--	--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20.55	0.01%	27,220.55	100%	0.00	24,943,470.90	12.77%	5,994,480.90	24.03%	18,948,99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807,173.89	99.99%	13,713,499.86	5.12%	254,093,674.03	170,356,388.36	87.23%	8,852,543.67	5.20%	161,503,844.69
其中:										
账龄组合	267,807,173.89	99.99%	13,713,499.86	5.12%	254,093,674.03	170,356,388.36	87.23%	8,852,543.67	5.20%	161,503,844.69
合计	267,834,394.44	100.00%	13,740,720.41	/	254,093,674.03	195,299,859.26	100.00%	14,847,024.57	/	180,452,834.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韶关市昌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7,220.55	27,220.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220.55	27,220.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67,467,025.29	13,373,351.26	5.00%
3年以上	340,148.60	340,148.60	100.00%
合计	267,807,173.89	13,713,499.8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7,467,025.29
2至3年	27,220.55
3年以上	340,148.60
5年以上	340,148.60
合计	267,834,394.4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52,543.67	2,759,131.29			2,101,824.90	13,713,499.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94,480.90	27,220.55	5,994,480.90			27,220.55
合计	14,847,024.57	2,786,351.84	5,994,480.90		2,101,824.90	13,740,720.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福建省亿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257,233.40	电汇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737,247.50	电汇或承兑汇票
合计	5,994,480.90	

福建省亿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收回原因：法院处置部分被执行人保全财产，收回全部应收款。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系公司贸易类业务应收款项，已出现逾期，公司对已逾期部分款项 2021 年按 20%比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2 年已全部收回。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1,982,608.80	15.67%	2,099,130.44
客户二	28,432,000.00	10.62%	1,421,600.00
客户三	21,500,000.00	8.03%	1,075,000.00
客户四	18,130,091.90	6.77%	906,504.60
客户五	16,545,760.00	6.18%	827,288.00
合计	126,590,460.70	47.27%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8,180,898.00	60,747,869.81
合计	18,180,898.00	60,747,869.8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60,747,869.81	1,112,900,563.46	1,157,817,390.97	2,349,855.70	18,180,898.00	
合计	60,747,869.81	1,112,900,563.46	1,157,817,390.97	2,349,855.70	18,180,898.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未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809,501.40	99.67%	10,615,511.90	100.00%
1 至 2 年	45,878.15	0.33%	0.00	0.00%
合计	13,855,379.55		10,615,511.9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722,500.00	19.65%
第二名	1,439,644.00	10.39%
第三名	1,072,843.00	7.74%
第四名	616,038.00	4.45%
第五名	584,000.00	4.21%
合计	6,435,025.00	46.44%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936,140.45	1,318,177.85
合计	1,936,140.45	1,318,177.8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036,974.01	1,536,510.00
备用金及其他	3,016,257.22	2,661,120.02
合计	5,053,231.23	4,197,630.0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90,347.15		1,089,105.02	2,879,452.1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3,294.78			223,294.7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4,343.83			14,343.8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7,985.76		1,089,105.02	3,117,090.7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40,343.21
1 至 2 年	1,303,518.00
2 至 3 年	1,720,265.00
3 年以上	1,089,105.02
3 至 4 年	0.00
4 至 5 年	80,000.00

5 年以上	1,009,105.02
合计	5,053,231.2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9,187.17	223,294.78			14,343.83	1,396,825.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20,265.00	0.00			0.00	1,720,265.00
合计	2,879,452.17	223,294.78			14,343.83	3,117,090.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800,000.00	1 年以内 540,000.00 元， 1-2 年 1,260,000.00 元	35.62%	279,000.00
第二名	备用金及其他	1,720,265.00	2 至 3 年	34.04%	1,720,265.00
第三名	备用金及其他	886,831.02	3 年以上	17.55%	886,831.02
第四名	保证金	80,000.00	3 年以上	1.58%	8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0.99%	50,000.00
合计		4,537,096.02		89.78%	3,016,096.0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737,346.26	2,105,117.12	83,632,229.14	98,589,457.97	2,269,726.42	96,319,731.55
在产品	65,108,764.30	104,675.21	65,004,089.09	54,329,160.76	610,581.63	53,718,579.13
库存商品	185,983,477.52	5,070,901.60	180,912,575.92	71,212,132.90	2,319,951.30	68,892,181.60
发出商品	4,215,871.19	0.00	4,215,871.19	1,624,313.09	0.00	1,624,313.09
合计	341,045,459.27	7,280,693.93	333,764,765.34	225,755,064.72	5,200,259.35	220,554,805.3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69,726.42	244,048.12	0.00	408,657.42		2,105,117.12
在产品	610,581.63	104,675.21	0.00	610,581.63		104,675.21
库存商品	2,319,951.30	4,026,727.25	931,967.67	2,207,744.62		5,070,901.60
合计	5,200,259.35	4,375,450.58	931,967.67	3,226,983.67		7,280,693.9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1,765,831.20	1,173,633.48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金	23,195,969.62	3,010,429.95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金	3,207.44	51,650.44
碳排放权资产	0.00	103,356.12
合计	24,965,008.26	4,339,069.99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亚培稀科技（杭州）有限公	17,112,778.05			-1,133,842.26							15,978,935.79	
小计	17,112,778.05			-1,133,842.26							15,978,935.79	
合计	17,112,778.05			-1,133,842.26							15,978,935.79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战略性投资，拟长期持有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10,632,954.53	657,722,618.28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810,632,954.53	657,722,618.2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矿山构筑物	井巷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3,702,401.97	581,133,294.68	24,411,846.19	17,058,696.40	12,905,270.65	4,967,831.07	10,317,749.06	924,497,090.02
2. 本期增加金额	74,583,936.69	150,394,661.66	3,224,880.42	772,872.79	471,656.99	415,549.52	6,265,305.87	236,128,863.94
(1) 购置	6,581,867.04	30,142,067.94	2,138,023.81	602,119.39	471,656.99	415,549.52	624,706.80	40,975,991.49
(2) 在建工程转入	33,617,315.60	12,710,864.95					5,640,599.07	51,968,779.62
(3) 企业合并增加	34,384,754.05	107,541,728.77	1,086,856.61	170,753.40				143,184,092.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69,437.90	5,066,275.83	61,661.97	109,401.07				5,706,776.77
(1) 处置或报废	469,437.90	5,066,275.83	61,661.97	109,401.07				5,706,776.77
4. 期末余额	347,816,900.76	726,461,680.51	27,575,064.64	17,722,168.12	13,376,927.64	5,383,380.59	16,583,054.93	1,154,919,177.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328,839.06	168,006,937.40	12,072,846.28	5,220,508.81	6,851,027.31	977,580.55	1,316,732.33	266,774,471.74
2. 本期增加金额	3,627,949.43	75,496,155.37	265,154.99	263,409.12	29,627.46	491,144.49	791,521.54	80,964,962.40
(1) 计提	3,627,949.43	75,496,155.37	265,154.99	263,409.12	29,627.46	491,144.49	791,521.54	80,964,962.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494.38	3,166,206.62	58,578.87	103,931.61				3,453,211.48
(1) 处置或报废	124,494.38	3,166,206.62	58,578.87	103,931.61				3,453,211.48
4. 期末余额	75,832,294.11	240,336,886.15	12,279,422.40	5,379,986.32	6,880,654.77	1,468,725.04	2,108,253.87	344,286,222.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1,984,606.65	486,124,794.36	15,295,642.24	12,342,181.80	6,496,272.87	3,914,655.55	14,474,801.06	810,632,954.53
2. 期初账面价值	201,373,562.91	413,126,357.28	12,338,999.91	11,838,187.59	6,054,243.34	3,990,250.52	9,001,016.73	657,722,618.2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白云家园房屋出租	72,734.0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凤凰城房屋	5,010,319.93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29,970,073.73	103,215,269.10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429,970,073.73	103,215,269.1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97,423.12		25,697,423.12	24,965,536.65		24,965,536.65
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234,673,847.25		234,673,847.25	69,874,272.08		69,874,272.08
长兴萤石 408 井下探矿工程	0.00		0.00	1,857,844.02		1,857,844.02
203 车间（募投项目）	69,798,723.73		69,798,723.73	3,068,331.30		3,068,331.30
4,4-二氯二苯甲醇技改项目	0.00		0.00	1,186,507.73		1,186,507.73
智能工厂管控平台	0.00		0.00	1,131,754.94		1,131,754.94
年产 1420 吨氟精细化学品及 5200 吨光电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36,020,827.55		36,020,827.55			
年产 3 万吨光伏级氢氟酸建设项目	44,912,567.61		44,912,567.61			
长兴萤石六大系统	1,317,003.33		1,317,003.33			
年产 1120 吨三氟苯系列衍生物项目	5,033,190.66		5,033,190.66			
2,3,5,6-四氟二酸改造项目	1,720,831.19		1,720,831.19			
西厂区 1500 吨/天污水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2,446,992.03		2,446,992.03			
ZE 项目	5,818,212.40		5,818,212.40			
年产 29.2 万吨低碳新材料项目	1,235,276.61		1,235,276.61			
其他零星工程	1,295,178.25		1,295,178.25	1,131,022.38		1,131,022.38
合计	429,970,073.73		429,970,073.73	103,215,269.10		103,215,269.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技术研发中心		24,965,536.65	731,886.47			25,697,423.12						其他

建设项目												
203 车间（募投项目）		3,068,331.30	66,730,392.43			69,798,723.73						募股资金
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69,874,272.08	211,127,755.72	46,328,180.55		234,673,847.25						募股资金
年产 3 万吨光伏级氢氟酸建设项目			44,912,567.61			44,912,567.61						其他
长兴萤石 408 井下探矿工程		1,857,844.02	3,782,755.05	5,640,599.07								其他
长兴萤石六大系统			1,317,003.33			1,317,003.33						其他
年产 1420 吨氟精细化学品及 5200 吨光电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287,735.83	35,733,091.72			36,020,827.55						其他
年产 1120 吨三氟苯系列衍生物项目		90,547.36	4,942,643.30			5,033,190.66						其他
2,3,5,6-四氟二酸改造项目			1,720,831.19			1,720,831.19						其他
西厂区 1500 吨/天污水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2,446,992.03			2,446,992.03						其他
ZE 项目			5,818,212.40			5,818,212.40						其他
年产 29.2 万吨低碳新材料项目			1,235,276.61			1,235,276.61						其他
合计		100,144,267.24	380,499,407.86	51,968,779.62		428,674,895.48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林权	采矿权	碳排放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233,751.78	18,378,286.56	2,809,398.35	11,260,232.43	3,196,415.47	73,247,096.67		145,125,18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71,172,963.78			817,520.00				71,990,483.78
(1) 购置	17,196,161.00			817,520.00				18,013,681.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3,976,802.78							53,976,802.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7,406,715.56	18,378,286.56	2,809,398.35	12,077,752.43	3,196,415.47	73,247,096.67		217,115,665.0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823,634.98	14,528,747.76	2,809,398.35	10,328,940.34	535,054.72	11,748,183.47		45,773,959.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7,366.62	258,846.12		283,256.54	243,746.52	3,557,517.23		5,710,733.03
(1) 计提	1,367,366.62	258,846.12		283,256.54	243,746.52	3,557,517.23		5,710,733.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191,001.60	14,787,593.88	2,809,398.35	10,612,196.88	778,801.24	15,305,700.70		51,484,692.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215,713.96	3,590,692.68		1,465,555.55	2,417,614.23	57,941,395.97		165,630,972.39
2. 期初账面价值	30,410,116.80	3,849,538.80		931,292.09	2,661,360.75	61,498,913.20		99,351,221.64

值								
---	--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489,823,228.93	0.00				489,823,228.93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128,555,573.12				128,555,573.12
合计	489,823,228.93	128,555,573.12				618,378,802.0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257,389,811.50					257,389,811.50
合计	257,389,811.50					257,389,811.5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原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氢氟酸的生产、销售业务，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公司商誉价值系非同一控制下并购所形成的，2019年12月，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完成对上游供应商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的并购，新增萤石矿采矿与选矿业务，由于该业务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存在明显的协同效应和上下游关系，因此上述新增业务与原资产组划分为同一资产组。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氟碳化学品中氢氟烃（HFCs）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建设投产的项目产品为五氟丙烷（HFC-245fa）、四氟乙烷（HFC-134a），后续将向含氟制冷剂领域及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领域进一步延伸，将其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

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 增长率	预测期税前利润率	预测期税前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 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税前利润 率	稳定期税前 利润	折现率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 金净流量的现值
福建中欣氟材高 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030年	-7.01%-39.94%	11.35%-15.22%	5,442.31万元-10,207.65万元	永续年度	0	12.22%	8,196.36万元	13.97%	542,860,000元
江西中欣埃克盛 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2027年	9.43%-113.11%	11.74%-15.90%	3,688.64万元-8,294.60万元	永续年度	0	16.33%	8,515.61万元	12.53%	468,611,726.48元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公司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山顶坑集体土地使用权	153,667.13	0.00	3,999.96	0.00	149,667.17
长兴村林耕地占用补偿款	596,186.49	0.00	5,338.43	0.00	590,848.06
零星修缮工程	152,456.29	2,006,490.27	498,150.87	0.00	1,660,795.69
采矿证待摊销评估费	2,407,407.36	0.00	286,028.64	0.00	2,121,378.72
矿山救护服务费	0.00	12,000.00	0.00	0.00	12,000.00
福建裕泰技术咨询费	0.00	47,169.81	0.00	0.00	47,169.81
合计	3,309,717.27	2,065,660.08	793,517.90	0.00	4,581,859.45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138,505.12	4,722,478.59	22,926,736.09	4,334,697.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9,065.14	58,359.77	142,393.47	21,359.02
可抵扣亏损	28,036,280.71	7,009,070.18	0.00	0.00
计提未发放工资	21,043,863.87	3,220,291.39	19,557,921.19	2,989,825.68
政府补助	26,643,807.17	3,996,571.08	120,000.00	18,000.00
股份支付费用	33,406,623.87	5,010,993.58	37,547,416.67	6,015,450.00
合计	133,658,145.88	24,017,764.59	80,294,467.42	13,379,332.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8,274,647.12	24,568,661.78	38,544,957.64	9,636,23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4,699,186.93	24,704,878.04	164,699,186.93	24,704,878.04
合计	262,973,834.05	49,273,539.82	203,244,144.57	34,341,117.4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84,756.90	8,933,007.69	0.00	13,379,33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84,756.90	34,188,782.92	0.00	34,341,117.4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915,116.27		15,915,116.27	4,014,817.23		4,014,817.23
合计	15,915,116.27		15,915,116.27	4,014,817.23		4,014,817.23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32,034,871.95

抵押借款	20,025,208.83	0.00
保证借款	107,638,340.49	107,645,885.42
信用借款	297,681,602.26	182,222,500.00
合计	425,345,151.58	321,903,257.3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513,340.44	0.00
合计	70,513,340.44	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323,101.55	141,023,537.59
1—2 年（含 2 年）	6,094,959.26	5,331,787.07
2—3 年（含 3 年）	392,922.63	642,774.32
3 年以上	1,042,971.32	352,122.30

合计	179,853,954.76	147,350,221.28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外销产品佣金	5,219,688.84	外销产品佣金待支付
合计	5,219,688.84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963,414.98	16,868,439.44
合计	3,963,414.98	16,868,439.44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246,417.61	112,049,694.40	106,413,309.58	28,882,802.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0,088.17	7,827,877.79	7,687,683.74	670,282.22
合计	23,776,505.78	119,877,572.19	114,100,993.32	29,553,084.6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64,080.72	100,751,747.20	94,728,828.15	27,886,999.77
2、职工福利费	0.00	3,776,872.26	3,776,872.26	0.00
3、社会保险费	254,956.39	3,994,610.70	3,950,357.41	299,209.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2,277.87	3,428,253.85	3,390,419.97	270,111.75
工伤保险费	22,678.52	519,221.73	512,802.32	29,097.93
生育保险费	0.00	47,135.12	47,135.12	0.00
4、住房公积金	168,810.00	2,587,129.00	2,509,573.00	246,3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8,570.50	939,335.24	1,447,678.76	450,226.98
合计	23,246,417.61	112,049,694.40	106,413,309.58	28,882,802.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11,809.20	7,558,804.98	7,423,445.14	647,169.04
2、失业保险费	18,278.97	269,072.81	264,238.60	23,113.18
合计	530,088.17	7,827,877.79	7,687,683.74	670,282.22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66,326.48	305,351.45
消费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11,372,371.95	9,176,036.43
个人所得税	242,420.58	331,529.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824.54	14,376.43
房产税	1,540,979.16	1,342,896.80
教育费附加	175,215.07	14,530.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810.11	9,687.22
印花税	408,861.95	32,909.59
土地使用税	1,537,775.18	1,138,241.01
环保税	98,298.29	116,684.90
资源税	594,668.18	211,226.61
其他	153,104.69	563.09
合计	20,730,656.18	12,694,033.90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0,782,198.43	44,914,500.68
合计	40,782,198.43	44,914,500.6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0,920,979.65	12,523,129.65
往来款及其他	681,358.78	341,571.0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9,179,860.00	32,049,800.00
合计	40,782,198.43	44,914,500.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6,693.34	64,092,888.89
合计	246,693.34	64,092,888.89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金	514,731.45	2,137,467.49
合计	514,731.45	2,137,467.4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14,200,000.00	0.00
合计	214,200,000.00	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744,557.91	21,687,771.54	1,829,505.73	31,602,823.72	与收益相关需验收的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合计	11,744,557.91	21,687,771.54	1,829,505.73	31,602,823.7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促进传统产业提升发展新兴产业补助款	120,000.00			120,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1,362,298.07			299,228.40			1,063,069.67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改造（第二	3,022,700.00			302,270.00			2,720,430.00	与资产相关

批)奖励								
省级循环化改造补助资金	716,400.00			71,640.00			644,76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工业有效投入奖	1,223,250.00			209,700.00			1,013,55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	2,104,560.00			233,840.00			1,870,72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		2,201,800.00		110,090.00			2,091,71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奖励		839,700.00		20,992.50			818,707.5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智能化改造奖励		1,432,800.00		11,940.00			1,420,860.00	与资产相关
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15,000,000.00		0.00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消防水池补偿款	1,035,199.84			64,700.04			970,499.80	与资产相关
硫酸镁项目补助款	1,023,750.00			135,000.00			888,75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县域产业补贴	1,136,400.00			113,640.00			1,022,760.00	与资产相关
硫酸厂改造补助款		847,400.00		63,554.58			783,845.42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598,400.00		34,906.67			563,493.33	与资产相关
高低配内网扩容改造网补助				38,003.54		767,671.54	729,668.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3,755,411.00	500,000.00		93,702,164.00		94,202,164.00	327,957,575.00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和 2022 年 2 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向 17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 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3.49 元/股, 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 6,245,000.0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3,702,164.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8,865,975.33	15,825,560.00	93,702,164.00	910,989,371.33
其他资本公积	19,052,442.80	13,749,162.54	10,298,022.18	22,503,583.16
合计	1,007,918,418.13	29,574,722.54	104,000,186.18	933,492,954.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和 2022 年 2 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向 17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3.49 元/股，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6,245,000.0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93,702,164.00 元。

(3) 公司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 13,749,162.54 元。

(4) 公司因本期实行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减少其他资本公积金额人民币 717,462.18 元。

(5) 本期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实现解锁，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 9,580,56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2,049,800.00	6,745,000.00	9,614,940.00	29,179,860.00
合计	32,049,800.00	6,745,000.00	9,614,940.00	29,179,86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本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并已支付相应款项，本公司在取得该款项时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库存股 6,745,000.00 元。

(2) 公司 2021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并已支付相应款项, 本公司在取得该款项时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库存股 32,049,800.00 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减少库存股 9,614,940.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0.00	13,443,317.38	13,443,317.38	0.00
合计	0.00	13,443,317.38	13,443,317.38	0.00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件)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品生产企业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441,256.78	14,053,879.33	0.00	61,495,136.11
合计	47,441,256.78	14,053,879.33	0.00	61,495,136.11

盈余公积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7,688,620.31	214,570,654.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7,688,620.31	214,570,654.6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903,787.41	173,674,633.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53,879.33	8,596,553.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563,852.75	51,960,113.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9,974,675.64	327,688,620.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2,029,391.35	1,239,739,420.19	1,526,032,023.27	1,147,864,904.55
其他业务	369,653.35		34,123.81	0.00
合计	1,602,399,044.70	1,239,739,420.19	1,526,066,147.08	1,147,864,904.5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基础氟化工产品	514,273,405.05			514,273,405.05
精细化工产品	946,660,265.75			946,660,265.75
贸易类及其他	90,170,161.89			90,170,161.89
制冷剂	51,295,212.01			51,295,212.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602,399,044.70			1,602,399,044.7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8,427.65	1,059,738.66
教育费附加	916,973.40	1,021,392.29
资源税	2,292,904.33	1,071,534.08
房产税	1,460,448.05	1,342,142.33
土地使用税	665,890.30	0.00
车船使用税	9,816.36	9,130.00
印花税	1,681,050.34	792,138.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1,315.61	680,928.18
环境保护税	424,742.39	479,284.36
合计	9,271,568.43	6,456,288.67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佣金	5,599,176.35	5,297,173.66
薪酬支出	3,300,478.43	3,251,209.81
报关代理费	25,720.27	381,660.88
业务招待费	343,457.32	396,264.50
展览费	67,169.81	288,912.96
办公差旅费	1,027,944.68	626,112.35
租赁费	993,172.45	0.00
合计	11,357,119.31	10,241,334.16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支出	39,203,682.27	36,382,424.17
股份支付费用	13,749,162.54	15,524,099.93
折旧及其他摊销	11,119,011.97	8,599,790.56
办公差旅费	3,616,578.35	2,281,382.30
中介咨询费	5,885,562.29	6,557,059.52
业务招待费	5,513,134.06	5,439,086.13
宣传制作费	541,421.28	206,611.94
保险费	1,821,335.76	1,509,352.39
车辆费用	815,925.04	698,572.70
环保安全费	666,098.42	1,233,506.37
其他费用	4,164,588.46	2,859,955.53
合计	87,096,500.44	81,291,841.54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22,268,625.58	18,180,077.07
薪酬支出	15,631,825.84	13,495,398.12
能源及电力消耗	1,731,167.61	997,619.29
折旧费	208,074.83	247,280.82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291,262.14	2,751,085.89
合计	40,130,956.00	35,671,461.19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0,113,101.06	19,602,585.26
减：利息收入	4,906,105.88	2,772,029.32
汇兑损益	-15,181,745.61	1,931,474.72
手续费及其他	192,034.97	346,731.72
合计	217,284.54	19,108,762.38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1 年度促进传统产业提升发展新兴产业补助款	120,000.00	120,000.00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299,228.40	574,958.97
2016 年度工业有效投入奖	209,700.00	209,700.00
温郊财政所消防水池拆迁补偿款	64,700.04	64,700.04
硫酸镁项目补助款	135,000.00	135,000.00
2019 年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	233,840.00	233,840.00
2020 年县域产业补贴	113,640.00	0.00

智能化改造（第二批）奖励	302,270.00	0.00
省级循环化改造补助资金	71,640.00	0.00
2021 年度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	110,090.00	0.00
2021 年度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财政奖励资金	20,992.50	0.00
2021 年度智能化改造奖励	11,940.00	0.00
硫酸厂改造补助款	63,554.58	0.00
技术改造补助	34,906.67	0.00
高低配内网增容改造外网补助	38,003.54	0.00
上虞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	0.00	125,600.00
2020 年度区级外经贸政策兑现资金	0.00	249,328.00
化工行业改造提升先进	0.00	10,000.00
上虞区 2020 年度各类先进企业奖励	0.00	10,000.00
2020 年度上虞创新能力建设奖励	0.00	40,000.00
外贸企业优惠支持奖励	0.00	50,000.00
2020 年度隐形冠军奖励	0.00	500,000.00
2020 年度科技创新正常认定类项目奖励	0.00	350,000.00
2021 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0.00	880,000.00
2020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技术交易奖励	0.00	400,000.00
2021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0.00	400,000.00
2020 年度上虞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0.00	58,000.00
绍兴市第五批重点创新团队资助	0.00	100,000.00
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奖励兑现资金	0.00	100,000.00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0.00	8,610.00
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0.00	380,000.00
2020 年度稳定岗位补贴	0.00	95,610.63
清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补助	0.00	14,199.00
清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补助外出招聘补助	0.00	5,000.00
清流县 2019 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	0.00	14,662.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创新券服务补贴	0.00	600.00
以工代训补贴	0.00	32,500.00
2021 年省外员工留三明奖励	0.00	1,500.00
疫情防控专项党费	5,000.00	0.00
产业数字化奖励	135,500.00	0.00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绍兴市上虞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4,000.00	0.00
2021 年度开放性经济政策外贸部分拟兑现	175,721.00	0.00
2021 年度开放性经济政策外贸项目资金	320,000.00	0.00
2021 年度企业培育系列奖励	100,000.00	0.00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30,000.00	0.00
复工复产政策外贸项目（出口信用保险）资金	12,068.00	0.00
上虞区 2021 年度稳岗补贴	339,447.75	0.00
2021 年度上虞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46,912.00	0.00
2021 年度企业培育系列奖励	500,000.00	0.00
2022 年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240,000.00	0.00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第二批）	15,000.00	0.00
第二批企业招工奖励	3,750.00	0.00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配套资金	440,000.00	0.00
区揭榜挂帅项目补助	1,350,000.00	0.00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以工代训补贴	20,000.00	0.00
中科上虞区 2021 年度稳岗补贴	26,546.40	0.00

2022 年促复工复产专项资金	50,000.00	0.00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稳岗就业补助	180,000.00	0.00
清流县人力资源补助	126,977.86	0.00
江西省就业补助金	11,854.08	0.00
鹰潭市规上企业奖励	15,000.00	0.00
2021 年度江西省科研仪器共享双向支持补贴	120.00	0.00
江西省一次性留工补助	45,000.00	0.00
2022 中西部脱贫人口奖励	5,001.00	0.0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3,842.26	-765,87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351,422.73	661,745.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50,000.00	765,000.00
合计	6,067,580.47	660,871.91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3,294.78	-1,667,484.0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08,129.06	-2,509,543.31
合计	2,984,834.28	-4,177,027.32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	-4,375,450.58	-3,964,552.93

值损失		
合计	-4,375,450.58	-3,964,552.93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10,040.45	-5,498,272.6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接受捐赠			0.00
政府补助	0.00	20,000.00	0.00
其他	75,820.32	203,862.61	75,820.32
合计	75,820.32	223,862.61	75,82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 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党建指导员经 费	绍兴市上虞区 杭州湾综合管 理办公室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否	否	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单位：元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03,019.81	1,558,720.00	503,019.81
罚款及滞纳金	103,887.20	60,891.63	103,887.20
注销碳排放配额损失	103,356.12	121,280.11	103,356.12
合计	710,263.13	1,740,891.74	710,263.13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451,273.92	45,441,373.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35,038.08	-2,973,125.50
合计	35,216,235.84	42,468,248.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2,733,090.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409,963.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86,031.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35,721.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7,5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16,203.75
研发费加计扣除	-6,004,184.52
所得税费用	35,216,235.84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879,434.50	4,281,043.59
政府补助	25,137,998.09	7,584,709.63
利息收入	4,906,105.88	2,772,029.32
其他	142,829.93	247,390.84
合计	31,066,368.40	14,885,173.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5,424,536.67	3,976,668.61
技术开发费	24,291,055.33	21,546,003.80
捐赠支出	503,019.81	1,558,720.00
中介机构费	5,885,562.29	6,557,059.52
业务招待费	5,856,591.38	5,835,350.63
办公差旅费	4,644,523.03	2,907,494.65
车辆费用	815,925.04	698,572.70
保险费	1,821,335.76	1,509,352.39

展览费	67,169.81	288,912.96
其他	10,239,562.34	10,471,468.61
合计	59,549,281.46	55,349,603.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存单收到的贷款保证金	38,599,842.57	0.00
合计	38,599,842.57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浙江埃克盛款项	71,325,578.24	0.00
合计	71,325,578.24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7,516,854.29	173,674,633.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0,616.30	8,141,580.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964,962.40	60,981,681.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710,733.03	3,590,122.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3,517.90	230,514.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0,040.45	5,498,272.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00,320.19	18,312,692.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67,580.47	-660,87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9,661.66	-3,315,68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376.42	342,563.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492,996.64	-83,792,063.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216,432.51	-62,856,956.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14,226.87	16,511,443.37
其他	13,749,162.54	15,524,09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09,932.53	152,182,022.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0,281,731.73	360,019,462.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0,019,462.28	147,523,682.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262,269.45	212,495,780.2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47,000,000.00
其中：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47,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6,283,891.24
其中：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283,891.24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716,108.76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0,281,731.73	360,019,462.28
其中：库存现金	15,837.96	2,916.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0,265,893.77	360,016,545.5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281,731.73	360,019,462.28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624,694.72	质押取得借款、开立票据及矿山治理保证金
固定资产	87,045,359.32	抵押取得借款
无形资产	6,553,314.89	抵押取得借款
合计	124,223,368.93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2,001,283.19
其中：美元	8,902,346.58	6.9646	62,001,282.98

欧元	0.03	7.4229	0.21
港币			
应收账款			8,125,355.06
其中：美元	1,166,665.00	6.9646	8,125,355.0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1 年度促进传统产业提升发展新兴产业补助款	1,200,000.00	递延收益	120,000.00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5,500,000.00	递延收益	299,228.40
2016 年度工业有效投入奖	2,097,000.00	递延收益	209,700.00
温郊财政所消防水池拆迁补偿款	1,294,000.00	递延收益	64,700.04
硫酸镁项目补助款	1,350,000.00	递延收益	135,000.00
2019 年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	2,338,400.00	递延收益	233,840.00
2020 年县域产业补贴	1,136,400.00	递延收益	113,640.00
智能化改造（第二批）奖励	3,022,700.00	递延收益	302,270.00
省级循环化改造补助资金	716,400.00	递延收益	71,640.00
2021 年度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	2,201,800.00	递延收益	110,090.00
2021 年度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财政奖励资金	839,700.00	递延收益	20,992.50
2021 年度智能化改造奖励	1,432,800.00	递延收益	11,940.00
硫酸厂改造补助款	847,400.00	递延收益	63,554.58
技术改造补助	598,400.00	递延收益	34,906.67
高低配内网扩容改造外网补助	767,671.54	递延收益	38,003.54
疫情防控专项党务	5,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
产业数字化奖励	135,500.00	与收益相关	135,500.00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绍兴市上虞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24,000.00
2021 年度开放性经济政策外贸部分拟兑现	175,721.00	与收益相关	175,721.00

2021 年度开放性经济政策外贸项目资金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320,000.00
2021 年度企业培育系列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复工复产政策外贸项目（出口信用保险）资金	12,068.00	与收益相关	12,068.00
上虞区 2021 年度稳岗补贴	339,447.75	与收益相关	339,447.75
2021 年度上虞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46,912.00	与收益相关	46,912.00
2021 年度企业培育系列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2022 年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0,000.00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第二批）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第二批企业招工奖励	3,750.00	与收益相关	3,750.00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配套资金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440,000.00
区揭榜挂帅项目补助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50,000.00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以工代训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中科上虞区 2021 年度稳岗补贴	26,546.40	与收益相关	26,546.40
2022 年促复工复产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稳岗就业补助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0,000.00
清流县人力资源补助	126,977.86	与收益相关	126,977.86
江西省就业补助金	11,854.08	与收益相关	11,854.08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第二批）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2021 年度江西省科研仪器共享双向支持补贴	120.00	与收益相关	120.00
江西省一次性留工补助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45,000.00
2022 中西部脱贫人口奖励	5,001.00	与收益相关	5,001.0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8 日	357,000,000.00	51.00%	受让	2022 年 07 月 28 日	相关协议经批准，支付大部分收购款项及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51,295,212.01	5,332,789.56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357,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57,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8,444,426.8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8,555,573.1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57,821,178.84	497,149,983.66		
货币资金	130,407,865.24	130,407,865.24		
应收款项	150,084,205.96	150,084,205.96		
存货	57,092,413.91	57,092,413.91		
固定资产	143,184,092.83	112,545,942.85		
无形资产	53,976,802.78	23,943,757.58		
负债：	109,890,930.05	94,723,131.26		
借款				
应付款项	85,369,162.14	85,369,16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67,798.79	0.00		
净资产	447,930,248.79	402,426,852.4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19,485,821.91	197,189,157.68		
取得的净资产	228,444,426.88	205,237,694.7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化学原料贸易	100.00%		设立
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精细化学产品贸易	100.00%		设立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清流县	福建省清流县	氢氟酸生产、销售	100.00%		并购
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溪县	福建省明溪县	萤石粉开采、加工		100.00%	并购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鹰潭市	江西省鹰潭市	制冷制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51.00%		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2,613,066.88		222,098,888.7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97,106.33	218,058.76	515,165.09	46,151,045	15,751,013	61,902,058	55,168,292	152,243.43	207,411.72	19,989,094		20,809,970
	2.77	4.50	7.27	.06	.86	.92	.63	3.90	6.53	.29	820,876.50	.7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51,295,212.01	5,332,789.56	5,332,789.56	13,333,486.16	44,452,234.07	-9,534,068.16	-9,534,068.16	-25,487,770.95

其他说明：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本期金额系 2022 年 8 到 12 月金额。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978,935.79	17,112,778.0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33,842.26	-765,873.28
--综合收益总额	-1,133,842.26	-765,873.28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同时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八(八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00,000.00	17,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8,180,898.00	18,180,898.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180,898.00	35,180,898.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注：因被投资企业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并结合被投资单位每股净资产的变化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商务服务	10,000 万元	19.82%	19.8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徐建国。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亚培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建设”）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商品	939,055.22	1,200,000.00	否	810,459.72
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73,375,426.33	80,000,000.00	否	27,613,129.35
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宾馆服务	481,204.45	500,000.00	否	275,194.07
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50,217.00	200,000.00	否	155,622.00
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	宾馆服务	1,626.00	100,000.00	否	0.00
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1,695.19	200,000.00	否	57,079.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寅鎬	90,000,000.00	2020年06月01日	2023年05月23日	否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1年06月23日	2023年06月23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亚培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0.00	2,338,843.65
---------------	--------	------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现金部分	9,665,264.98	7,936,400.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限制性股票	4,458,666.67	6,502,240.84

（8）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4 年起在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存款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活期存款人民币 852,158.94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	420,060.65	226,515.15
应付账款	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6,321,341.54	5,807,501.44
其他应付款	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494,400.00	635,1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0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	------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共计向公司 17 名激励对象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在每个限售期末，公司将考核公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满足条件的限售股票解锁。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授予日股票收盘价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市场行情发生变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123,739.1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749,162.54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2022 年 1 月 4 日，子公司高宝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县支行签署合同号为 3510062021002506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的闽 (2021)清流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3 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原值 8,187,740.00 元，净值 5,964,671.40 元，无形资产原值 454,800.00 元，净值 429,068.74 元）、闽 (2021)清流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4 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原值 40,955,580.00 元，净值 25,785,790.32 元，无形资产原值 6,634,600.00 元，净值 6,124,246.15 元）作为抵押，为高宝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的期间内，在 36,220,000.00 元的最高额度内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县支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宝科技在该抵押合同下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2、2022 年 1 月 4 日，子公司高宝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县支行签署合同号为 351006202100250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144,677,202.57 元，净值 55,294,897.60 元）作为抵押，为高宝科技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的期间内，在 69,311,884.00 元的最高额度内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县支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宝科技在该抵押合同下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

3、2022年11月，公司以子公司江西埃克盛51%股权为质押物，在2022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的期间内，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质押合同下人民币长期借款余额本金为214,200,000.00元。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500,000.00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2,500,000.00元。

5、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子公司江西埃克盛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8,013,343.82元，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8,013,343.82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5,591,515.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5,591,515.0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是第六届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此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杭州中欣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1 月，公司已向该合伙企业缴付出资款人民币 6,000 万元。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23,686,237.50	19.62%	4,737,247.50	20.00%	18,948,99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405,611.46	100.00%	9,270,280.57	5.00%	176,135,330.89	97,050,058.44	80.38%	4,860,002.92	5.01%	92,190,055.52
其中：										
账龄组合	185,405,611.46	100.00%	9,270,280.57	5.00%	176,135,330.89	97,050,058.44	80.38%	4,860,002.92	5.01%	92,190,055.52
合计	185,405,611.46	100.00%	9,270,280.57		176,135,330.89	120,736,295.94	100.00%	9,597,250.42		111,139,045.52

按单体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5,405,611.46	9,270,280.57	5.00%
合计	185,405,611.46	9,270,280.5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5,405,611.46
合计	185,405,611.4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37,247.50	0.00	4,737,247.5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0,002.92	4,410,777.65	0.00			9,270,280.57
合计	9,597,250.42	4,410,777.65	4,737,247.50			9,270,280.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737,247.50	电汇或承兑
合计	4,737,247.50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系公司贸易类业务应收款项，已出现逾期，公司对已逾期部分款项，2021 年按 20%比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2 年已全部收回。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1,982,608.80	22.64%	2,099,130.44
客户二	21,500,000.00	11.60%	1,075,000.00
客户三	16,545,760.00	8.92%	827,288.00
客户四	15,771,419.00	8.51%	788,570.95
客户五	9,729,907.81	5.25%	486,495.39
合计	105,529,695.61	56.92%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32,924,030.76	45,389,775.45
合计	132,924,030.76	45,389,775.4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0,000.00	80,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192,188.54	122,251.00
内部关联往来	139,727,843.84	47,656,460.00
合计	140,000,032.38	47,858,711.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68,935.55			2,468,935.5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607,066.07			4,607,066.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76,001.62			7,076,001.6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920,032.38
3 年以上	80,000.00
4 至 5 年	80,000.00
合计	140,000,032.3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468,935.55	4,607,066.07				7,076,001.62

合计	2,468,935.55	4,607,066.07				7,076,001.62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关联往来	139,727,843.84	1年以内(含1年)	99.81%	6,986,392.19
第二名	备用金及其他	192,188.54	1年以内(含1年)	0.14%	9,609.43
第三名	保证金	80,000.00	3年以上	0.05%	80,000.00
合计		140,000,032.38		100.00%	7,076,001.6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72,672,619.39	247,000,000.00	1,025,672,619.39	817,257,540.52	247,000,000.00	570,257,540.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978,935.79	0.00	15,978,935.79	17,112,778.05	0.00	17,112,778.05
合计	1,288,651,555.18	247,000,000.00	1,041,651,555.18	834,370,318.57	247,000,000.00	587,370,318.5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8,672,619.39	0.00				8,672,619.39	0.00
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203,195.00	0.00			-203,195.00	7,000,000.00	0.00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554,381,726.13	100,000,000.00			-1,381,726.13	653,000,000.00	247,000,000.00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0.00
合计	570,257,540.52	457,000,000.00			-1,584,921.13	1,025,672,619.39	247,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亚培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7,112,778.05			-1,133,842.26							15,978,935.79	0.00
小计	17,112,778.05			-1,133,842.26							15,978,935.79	0.00
合计	17,112,778.05			-1,133,842.26							15,978,935.79	0.0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9,960,509.58	683,406,259.27	850,578,164.13	628,377,710.67
其他业务	435,564.55	0.00	81,742.86	0.00
合计	960,396,074.13	683,406,259.27	850,659,906.99	628,377,710.6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精细化工产品	946,676,858.67		946,676,858.67
贸易类及其他	13,719,215.46		13,719,215.4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960,396,074.13			960,396,074.1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3,842.26	-765,87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50,000.00	765,000.00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6,351,422.73	661,745.19
合计	6,067,580.47	660,871.91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0,040.45	拆除房产及机器设备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7,403.82	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转入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51,422.73	银行理财产品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994,480.90	福建省亿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法院处置部分被执行人保全财产，收回全部应收款。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系公司贸易类业务应收款项，已出现逾期，公司对已逾期部分款项 2021 年按 20% 比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2 年已全部收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442.81	捐赠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009.61	代扣代缴税收返还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6,91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416.77	
合计	13,318,506.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0%	0.5640	0.5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0%	0.5234	0.52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